

序言

1.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在非常困难的环境下进行。

2. 在区议会选举前，社会连续多月发生冲击治安及安宁的事件，包括有候选人在内的人士受到袭击、财物受到毁坏。在投票日前两星期，情况有所恶化，部分主要干道被堵塞及公用设施受破坏。社会上有声音要求押后是次选举，甚或取消。

3.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管会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有权力及责任进行及监督选举，透过选举事务处为选举作各方面的实务安排，致力确保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然而，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选管会只有权因应恶劣天气的情况，或属具关键性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押后整个区议会一般选举、个别选区或个别投票站的投票及点票。就因应骚乱、公开暴力、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而言，选管会只有权把个别选区或个别投票站的投票及点票押后，只有行政长官才有权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 押后整个区议会一般选举¹。若选举、投票或点票需要押后，《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均订明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必须在原定投票日后的 14 天内进行。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当危害选民的公众安全或恶劣天气情况持续超过一个半小时，投

¹ 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的条文见本报告第六章第 6.28 段。

票就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

4. 第五届区议会的任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现行法例没有订明当届区议会的任期在届满后可延续。就区议会补选而言，《区议会条例》订明补选只可在个别议员议席出现空缺、候选人在投票结束前死亡或丧失当选资格、或当选的候选人死亡或丧失当选资格的情况下举行。故此，若然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区议会一般选举补选。

5. 就是否押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管会作出全面考虑。选管会当时认为社会虽有不稳定的情况，但未至于整个社会也处于《区议会条例》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所订明而须把选举或个别选区的投票押后的情况。一如所有公共选举，选管会必竭力确保选举程序是公平和诚实，投票是保密的。至于社会秩序受到挑战，由于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必须依赖执法机关对刑事罪行及非法和舞弊行为执行法纪。若有候选人或选民认为社会情况对进行选举活动构成不公平之处，则可根据《区议会条例》，就选举或与选举有关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投票或点票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²。

6. 区议会担当重要的咨询角色，就影响地区人士福祉事宜、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选管会基于法例赋予的

² 有关选举呈请的条文见本报告第十二章第 12.21 及 12.22 段。

权力及责任，就当时的社会状况作出目的相称及合乎比例的考虑，尽最大努力按原定计划举行选举，选出新一届区议会。

7. 在区议会选举前，选管会曾多次公开呼吁，希望市民大众珍惜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区议会选举能够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下进行。为使选举能顺利举行，选民、候选人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均可在投票日安全前往投票站投票、进行选举宣传活动及执行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加强了多项工作，如保安及物流安排等，以及在投票日前和当日召开了跨政府政策局和部门的「危机管理委员会」会议，监察整项选举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8. 本届区议会选举的投票最终在安全及有序的情况下顺利完成，投票率创历史新高，投票人数更较上届增加了一倍。在当时令人焦虑不安的社会环境下有如斯高的投票率，足见社会支持是次选举。选管会乐见是次选举的投票及点票过程整体上在公开、诚实、公平及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至于是次选举所面对的挑战及在过程中发生的个别事件，可参阅本报告第十三章)，谨对所有协助是次选举得以顺利完成的政府机构、各界人士及公众致以衷心感谢。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 简介

1.1 第五届区议会共有431名民选议员，其四年任期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在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选出第六届区议会452名民选议员，任期四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政府根据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将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数目从431个增至452个。这项安排的详情，于第二章第2.4至2.6段载述。

1.3 在是次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创出新高，达1 090人，竞逐452个选区的议席，更是首次无候选人因其选区无须竞逐而可自动当选；而当中以尖沙咀西、盛欣、彩健、海晋、显嘉、马鞍山市中心、华丽和青发八个选区的竞争最为激烈，各有五名候选人竞逐一个议席。

1.4 名列二零一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人数共有4 132 977人，较二零一五年的总选民人数(3 693 942人)增加了439 035人(11.89%)。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选民人数亦创出新高，总投票人数为2 943 842人，占全港选民人数的71.23%。与二零一五年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人数为1 467 229人，投票率为47.01%)比较，是次选举的总投票人数增加了1 476 613人(100.01%)，整体投票率亦高出24.22%。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法例

1.5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监察和进行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监管及进行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区议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
- (c)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订明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以及
- (d)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和非法事宜，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6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下列八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规例》(第 541E 章) (“《区议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d) 《区议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7A 章)；
- (e) 《区议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7C 章)；

- (f)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
- (g)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以及
- (h)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规例》(第 554C 章)。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1.7 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后，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曾经修订，并适用于是次选举。

《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1.8 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对多条选举法例作出必要的技术性修订，包括划一在同一次区议会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的法定期限。条例草案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实施。

《2016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修订)规例》

1.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因应公众咨询的结果，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当中就《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所作出的下述修订与区议会选举有关：

- (a) 将申请更改登记数据的法定限期提前至与新登记申请的法定限期一致(即非区议会选举年为五月二日，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七月二日)¹；以及
- (b) 以平邮取代挂号邮件寄出由选举登记主任发出的查讯信件及与选民登记有关的通知书。

1.10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实施。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修订)规例》

1.11 因应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选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的事件，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订立了五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五条规例，以落实选管会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其中对《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订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后，信纳某人是已登记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
- (b) 因应选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的情况，制订替代措施，让投票站主任在查阅下述载有某选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并普遍获接纳为可证明身分的文件后，可向该选民发出选票：

¹ 在本修订规例实施后，选管会透过《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修订)规例》进一步修订了申请更改登记数据的法定限期，并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详见下文第 1.13 及 1.14 段。

-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选民已申请：
 - (A)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或
 - (B)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该选民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该选民持有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予该选民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v) 证明该选民已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就其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的文件(一般称为「警署报失纸」)，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显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订明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1.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修订)规例

1.13 由于在上文第1.9段所述的公众咨询期内收到大部分意见支持就选民登记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选民登记、让公众有时间适应新安排等因素后，政府决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落实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提交住址证明的新规定。因此，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三条规例作出修订。当中就《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作出的下述修订与区议会选举有关：

- (a) 选民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一并提交住址证明；以及
- (b) 把申请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提前 30 天(即非区议会选举年为四月二日，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六月二日)，以预留足够时间处理申请。

1.14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1.15 政府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区议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高就选民登记作出虚假声明的最高刑罚；
- (b) 在法例订明就选民登记提出申索／反对的人士(“上诉人”)有责任就其个案提供充分的数据，让审裁官、选举登记主任及在反对个案中被反对的选民知道有关的申索／反对理由；

- (c) 如上诉人或其授权者没有出席有关申索／反对个案的聆讯，审裁官可选择直接驳回有关申索／反对；
- (d) 在法例订明审裁官可以书面形式处理不具争议的申索／反对个案；
- (e) 把向审裁官送递通知书的法定限期修订为六月二十九日(非区议会选举年)或八月二十九日(区议会选举年)，让审裁官有更多时间以聆讯或书面形式处理申索／反对个案；
- (f) 就以书面形式处理而无须进行聆讯的申索／反对个案设定限期，即须于七月七日或之前(非区议会选举年)或九月七日或之前(区议会选举年)，把审裁官的判定告知上诉人(及反对个案中被反对的选民)；
- (g) 修订相关安排，让审裁官以平邮而非挂号邮递向上诉人及被反对的选民(反对个案)发出通知书；
- (h)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纳入合资格获委任担任审裁官的人选范围；
- (i)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上网费，该人可获免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以及
- (j) 订明如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投予某候选人而该候选人属已故或丧失资格，则该选票会被视为明显无效而不会被点算，以简化点票流程。

1.16 《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

《2018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修订)规例》

1.17 为进一步优化选民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要求，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订立了五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五条规例。其中对《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放宽上文第 1.11(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让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而无须同时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订明可接受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及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

1.18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实施。

《2019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7)令》及《2019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修订)规例》

1.19 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7)令》及《2019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修订)规例》进行先订后审议的程序，建议自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起，增加给予合资格候选人的资助计划资助额，由

每票14元修订为每票15元²。此外，建议把候选人在区议会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由63,100元增加至68,800元。

1.20 《2019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7)令》及《2019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过立法会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实施。

《2019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修订)规例》

1.21 因应社会上日益关注如何保障公共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个人资料，选管会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两条规例。其中对《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修订在宪报上刊登有效提名公告的有关规定，把披露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主要住址」的要求修订为披露「地址」，让候选人可弹性地选择披露其属意的地址；
- (b) 修订在提名表格上提供数据的相关规定，把要求候选人提供「主要住址」修订为提供「地址」；以及
- (c) 移除要求在选票印上候选人主要住址的法例条文。

² 根据现行规定，在区议会选举中当选或在有关选区取得5%或以上有效选票的候选人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款额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总数(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有关选区的登记选民数目的50%(如属无竞逐的选举)乘以资助额所得的款额；
- (b) 选举开支限额的50%；以及
- (c) 该候选人的申报选举开支。

1.2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宪，并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在有关《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修订于刊宪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后，选举主任可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在宪报上公布有效提名时，只刊登获有效提名候选人所选择的地址，而非其主要地址。立法会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1.23 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区议会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修订候选人可免付邮资投寄的邮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将邮件尺寸的上限修订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并规定邮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 (b) 将候选人在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由 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以及
- (c) 将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坎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

1.24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实施，因此有关修正轻微错漏的宽免限额和递交发票及收据门坎的新规定适用于在有关法例实施后提交的选举申报书。

第四节 一 本报告书

1.2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8(1)条，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26 本报告书旨在全面交代选管会如何在这次选举的不同阶段进行和监督选举。报告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提出建议。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划界工作

2.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2.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阐述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2.3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以是次选举民选议席的总数，以及举行有关选举的年度的预计人口为基础。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是次划界工作所需的预计人口数字。为使预计数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基于这个原因，专责小组跟从过去选区划界工作的惯例，并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数字。

2.4 政府根据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就 18 个地方行政区中各区的民选议席数目进行全面检讨后，建议于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在十个区议会增加共 21 个民选议席，详情如下：

- (a) 九龙城、油尖旺和荃湾区议会各增加一个议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门和西贡区议会各增加两个议席；
- (c) 观塘和沙田区议会各增加三个议席；以及
- (d) 元朗区议会增加四个议席。

2.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增加 21 个民选议席的建议咨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会会议动议通过《2017 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3)令》以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同日获立法会通过，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于宪报刊登。

2.6 立法会通过上述命令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增加了 21 个，总数由 431 个增至 452 个。基于每一个选区须选出一名区议员，选管会相应地要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总数亦增至 452 个。

2.7 在确定需要划分的选区数目后，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法定准则及选管会一贯的工作原则，制订临时建议。

2.8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间，就其制订的临时建议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临时建议连同选区分界地图于公众咨询期内在各指定地点及选管会网站展示，让公众查阅。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选管会亦分别在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于荔枝角小区会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于沙田隆亨小区中心举行了两场公众咨询大会，让公众就临时建议提出口头申述。

2.9 在咨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6 285 份书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撤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上述两天举行的公众咨询大会，选管会于两场咨询大会上共收到 65 个口头申述。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和从实地视察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有关选区在地理环境及预计人口数字方面的数据后，修订了临时建议内 27 个选区的分界和两个选区的名称，制定正式建议，并根据法例要求，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详述选管会的划界工作。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全盘采纳报告书的建议，并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 条作出《2018 年选区(区议会)宣布令》，有关宣布令于二零一九年年初在立法会完成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及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而有关选区分界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实施。选管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发布整套最后划定的选区分界地图，供公众参阅。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节 — 投票资格及登记资格

3.1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4 条及 27 至 31 条的规定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方有权在是次选举中投票，这些人士的姓名已载列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安排，是按照《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而进行的。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有关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就二零一九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满 18 岁；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请登记时，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选民在选举中只有权在登记的选区投票一次。

第二节 — 住址证明要求

3.3 为提高选民登记资料的准确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选民在提出更改登记住址申请时须同时提交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住址证明。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房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于香港房屋协会(“房协”)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纪录的地址与选民填报的地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第三节 — 选民登记运动

3.4 为了鼓励更多合格的市民登记成为选民，以及提醒已登记选民及时向选举事务处更新他们的个人资料(包括住址)，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间举行了大型的选民登记运动。该运动分为三个阶段，向公众宣传有关更改选民登记资料、新登记申请及提出申索和反对的信息和法定限期。有关选民登记运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并与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由于公众近年对选民登记册所载登记资料的准确性有所关注，政府藉选民登记运动加强宣传，提醒公众登记为选民时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数据，以及提醒已登记选民应尽公民责任，主动向选举事务处更新登记住址，并提供住址证明。在上述期间有多项宣传和推广活动进行，例如在电视和电台分别播放宣传短片和宣传声带、在报章、主要港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广告，以及在不同的地方张贴海报和悬挂横额。这些活动的详情于下文载述。

3.5 选民登记运动的启动礼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举行，宣告运动正式展开。在运动举行期间，多个人流畅旺的地点(包括主要港铁站和购物商场)均设有流动选民登记站，协助和便利市民提交新登记成为选民或更新登记数据的申请。

3.6 为鼓励年轻人以及其他合资格人士登记为选民，入境事务处辖下的人事登记办事处及智能身分证换领中心均设有选民登记站，协助刚满 18 岁并前往这些办事处申请、领取成人身分证或换领新智能身分证的人士登记。同时，选民登记助理亦被派至各大专院校鼓励合资格的学生登记成为选民。

3.7 选举事务处亦去信呼吁新入伙屋苑的住户申报其住址的更改；如住户尚未登记为选民，则邀请他们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前提交新登记申请。

3.8 作为一项持续进行的措施，选举事务处与房署、房协 and 民政事务总署核对数据，并透过比对该三个政府部门／机构备存的记录，协助已登记选民更新其登记住址。

3.9 选举事务处继续透过与入境事务处的协作计划，在有关市民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入境事务处所接获的更新住址数据，呼吁他们更改其选民登记住址并提交住址证明。

3.10 为方便市民透过网上登记，选举事务处设立选民登记网站，并在政府网站及市民经常浏览的网站提供接连上述专用网站的连结。

3.11 为了在选举中减少耗用纸张，选举事务处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网站设立平台，方便已登记选民提供或更新电邮地址，供候选人于选举中向选民发放选举广告。此外，在人事登记办事处及智能身分证换领中心的选民登记站及流动选民登记站的

选民登记助理，也尽力鼓励已登记选民及有意新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在登记表格内提供电邮地址，以便选举事务处在有需要时联络选民，而有关选民亦可收取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3.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法定限期为止，接获的新登记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格共约有 526 000 份¹。名列二零一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共有 4 132 977 人，创出新高，其中约 392 601 人是新登记选民。

第四节 — 选民登记册

3.13 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加强宣传，提醒公众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数据作选民登记，以及应及时更新其登记数据，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为提高选民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选举事务处采取多项查核措施，包括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选民的登记数据；就过往选举中未能投递至选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个案进行查讯；与房署、房协及民政事务总署复核选民登记住址；查核一户多人或多姓的登记住址；就已登记及新登记选民进行随机抽样查核；就数据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进行查核；查核以已拆卸或行将拆卸建筑物为登记地址的选民；以及执行法定查讯程序。

3.14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六年选民登记周期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核对地址数据，以确保选民登记资料准确，有关措施包括：

¹ 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法定限期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选举登记主任共收约 52 000 份涉及更改主要住址的更改登记数据申请。

- (a) 与屋宇署加强联系，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筑物名单的最新资料；
- (b) 与市区重建局联系，以索取已完成收购及住户已完成搬迁的楼宇数据；以及
- (c) 与各区民政事务处落实协作安排，以识别即将拆卸或已空置楼宇。

3.15 在二零一九年选民登记周期，选举事务处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盖的选民人数约为 162 万。根据查核结果，选举事务处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中约 78 000 名选民的登记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关选举法例向该些选民发出查讯信件，要求有关选民确认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是否仍是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选举事务处于法定限期前接获当中约 29 000 名选民的回复，确认其登记住址为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或者更新其登记住址并提供了适当的住址证明。余下约 49 000 名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的选民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根据选举法例，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如希望恢复其选民登记，必须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回复选举事务处向有关人士发出的提示信或提出申索，以供审裁官考虑。在该 49 000 名选民中，约 10 000 名选民在法定限期前回复提示信，并经审裁官的批准，他们的姓名最后因而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余下约 39 000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提供所需数据，所以未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查核结果显示，被发现数据不准确的登记住址，主要是由于选民在搬迁后未有适时更新其登记住址。

3.16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该登记册载列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

以及其主要住址，而这些数据已由选举事务处根据有关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修订；该登记册亦包括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新申请登记成为选民的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新申请登记的合资格选民的个人资料。

3.17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亦同时公布取消登记名单。名单载列曾名列于二零一八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个人资料，而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该人已去世、或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或者选举登记主任知悉该人不再居于其登记的住址而该人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更新其资料)。因此，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一九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纳入二零一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因未有回应上文提及的查讯程序(扣除约 380 名于查讯期间去世的选民)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有 49 171 人。

3.18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间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民政事务总署辖下指定的民政咨询中心，公开予市民查阅。在该段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如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其数据没有正确地记录或其姓名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个案提出申索。

3.19 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288 份反对通知书，涉及 408 名选民，其后由于有 6 名反对者于相关聆讯前撤回部分或全部反对个案(合共涉及 20 名选民)，另有 1 名反对者(涉及 1 名选民)被审裁官根据书面陈词而不经聆讯驳回其反对，因此反对案聆讯最终涉及的选民为 387 人。另外，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涉及 79 名选民的申索通知

书。选举事务处按法定程序将该等个案呈交四名审裁官(有关审裁官为司法人员)审议和裁定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

3.20 审裁官就上述反对申请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进行了七天聆讯，接纳当中对 111 名选民的反对并裁定将当中的 109 名选民从选民登记册中剔除(余下 2 名选民则更新登记住址)，而对于其余涉及 277 名选民的反对个案(包括上述一宗审裁官根据反对者提供书面陈词不经聆讯而驳回其反对的个案)，则裁定维持有关选民的登记，包括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更新或改正当中 27 名选民的登记住址。遭取消登记的选民大部分是因为根据调查结果，有关选民已不在其登记住址居住，而选举事务处无法联络他们以致未能协助他们更新住址。

3.21 另外，审裁官就关乎 79 名选民的申索申请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一日进行了九天聆讯。经聆讯后，19 份申索被裁定获得接纳，而 60 份申索则被驳回。此外，另有 10 116 名选民原已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但他们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申索的法定截止日期前，向选举登记主任申报他们最新的主要住址。这些人士符合登记为选民的所有资格准则，因此获审裁官批准，列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至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余下的 39 055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需数据，所以不获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

3.22 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发表，名列该登记册上已登记选民的年龄和性别概览载于**附录一**。

第五节 一 为选民编配选区

3.2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接纳选管会就区议会选区划界和命名所作的建议，并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 条作出《2018 年选区(区议会)宣布令》。有关宣布令于二零一九年年初在立法会完成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后，选举事务处按照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所记录的已登记选民的住址，把每名选民编配入所属选区。

3.24 约有 235 000 名已登记选民受区议会选区重新划界及／或命名影响。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这些已登记选民逐一发出区议会选区通知书，告知其所获编配的新选区或其所属选区的新名称。

第四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 筹备工作

4.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除了以一般市民大众容易明白的文字阐述如何遵循有关选举条例，同时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了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而制定的行为守则。

4.2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一般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咨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经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制订正式指引并作出公布。

4.3 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并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建议指引咨询公众，咨询为期30天，至七月十日为止。建议指引以最后发布的指引(二零一五年九月版)为蓝本，并参考于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中所作出的修订、上文第一章第三节所列就区议会选举法例所作的修订、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选举提出的相关建议后所作的改动。

第二节 — 建议指引

4.4 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表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I) 因应选举条例建议修订内容而作的改动

- (a)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总数增至 452 个；
- (b) 订明以平邮取代挂号邮递方式向选民送交有关选民登记的查讯信件及通知书；
- (c) 订明选民在申请更改其主要住址时，须就该申请地址提供证明文件；
- (d) 修改选民申报更改主要详情的法定限期；
- (e) 明确列出在选民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的罚款及监禁刑期；
- (f) 列明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令审裁官知悉该项有关选民登记的反对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对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讯，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
- (g) 明确列出选民获发选票应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
- (h) 更新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故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该候选人的姓名及其他关于该候选人的数据已在选票上被划掉，属无效选票；
- (i)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有电费及／或连接互

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可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获豁免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

- (j) 反映候选人用免费邮递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技术性规定¹；
- (k) 修改候选人或其代表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
- (l) 划一在同一选举中所有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期限；
- (m) 修改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坎²；
- (n) 修改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³；以及
- (o) 修改合格候选人可获得的资助计划金额。

(II) 因应运作经验及过往选举所接获的建议而作的改动

- (a) 阐述确认书如何协助选举主任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履行其在提名程序下的职责；

¹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其中建议将邮件尺寸的上限由 175 毫米乘 245 毫米修改为 165 毫米乘 245 毫米，以及规定邮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在建议指引发出时，有关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通过。有关条例草案最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见上文第 1.24 段)。

²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其中建议将有关门坎的款额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在建议指引发出时，有关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通过。有关条例草案最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见上文第 1.24 段)。

³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其中建议将有关款额由 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在建议指引发出时，有关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通过。有关条例草案最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见上文第 1.24 段)。

- (b) 提醒任何人士或组织在发布一些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组织的候选人的物料时，由于有关物料有可能令选民可以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些候选人的身分，相关人士须遵守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要求；
- (c)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成为候选人的人士，应确保其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所有在选举期之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否则，所有此类尚未拆除的宣传物品可能被视作选举广告；
- (d) 调整候选人于投票日后上载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的期限；
- (e) 反映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转移选民的个人资料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作竞选用途时须采取的保安措施；
- (f) 提醒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为参选的候选人；
- (g) 指明仅就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是指其提名表格已被有关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h) 详细说明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广播机构以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遵守有关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

- (i) 提醒候选人有关在禁止拉票区内严禁进行的拉票活动；
- (j) 明确列出《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3条的法定要求，严禁在禁止拉票区的建筑物内，位处街道的楼层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 (k) 提醒候选人如有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l)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
- (m) 就候选人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书方面，给予清晰指引。

4.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上文第4.4段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咨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咨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原定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晚上在鲗鱼涌小区会堂举行一场公众咨询大会，聆听出席者的口头意见，惟鉴于当时香港社会示威冲突的情况，经风险评估后，选管会基于公众安全和保安考虑，决定取消公众咨询大会。尽管如此，公众人士仍可以在公众咨询结束之前(即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经邮递、传真或电邮提交书面意见书。选管会在公众咨询期间共收到约十八万零六百份书面申述意见。

第三节 —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4.6 在考虑公众咨询期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主要的改动包括：

(a) 就候选人提名程序，对有关法例的规定及相应的选举安排(包括确认书)作更详尽的解释，内容包括：

(i) 根据现行法例，获提名的候选人须符合两项要求，即(一)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二)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包括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ii)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 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属刑事罪行。为确保所有候选人签署提名表格内的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内容，以及作出有关声明的法例要求和相关责任，选管会自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拟备确认书予候选人签署，并于随后的其他各级选举及补选(包括区议会补选)沿用；

(iii) 确认书并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说明文件，其内容是反映现时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选人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候选人可自愿地签署确认书，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

(iv) 根据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结果而提出的选举呈请(HCAL162/2016)的裁决，有关判词述明「选管会享有并获赋权力可发出属非强制的确认书」。此外，高等法院就两宗关乎确认书的司法复

核许可申请(HCAL133/2016 及 HCAL134/2016)颁下的判词，亦重申「选管会有权要求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以自愿性质(而非强制要求)一并递交确认书」；

(v) 区议会选举参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按照法例要求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并一向没有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选管会不会就提名是否有效向选举主任作出指引，只会按选举主任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如任何人不同意选举主任的决定，可根据法例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vi) 选管会可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区议会一般选举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然而法例已订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区议会条例》第 34 条下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提供意见。因此，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方面的意见，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以及

(b) 鉴于上文第 4.4(I)(j)、(m)及(n)段的相关法例修订⁴在正式指引发出时仍有待立法会通过，故更改有关段落，并提醒候选人及助选团须留意有关法例修订的进展。

⁴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在正式指引发出时，有关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通过。有关条例草案最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见上文第 1.24 段)。

4.7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选管会发布正式的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派发，方便市民上网浏览或前往取阅。此外，各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都会获发载有指引电子文本的光盘，以供参考。

第五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1 根据过往一般选举的做法，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主任和候选人在有需要时可获得有关候选人资格问题(见下文第5.6段)的免费法律意见。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管会按《区议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七位法律界专业人士，各自组成一个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为准候选人和选举主任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即《区议会条例》第20及21条的事宜)提供免费法律意见。然而法例订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区议会条例》第34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见下文第5.7段)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鲍进龙资深大律师、陈政龙资深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吕杰龄大律师、罗颂明大律师及吕世杰大律师。他们都是有经验的法律界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提交了30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而选举主任则没有提交申请。

第二节 —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2 选管会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登宪报委任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为所属地方行政区辖下所有选区的选举主任。

5.3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选管会主席在礼顿山小区会堂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节 —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5.4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职务，选管会共委任了41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总署或各区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总联络主任、总行政主任、高级联络主任和高级行政主任。此外，亦委任了38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点票程序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合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破产管理署和法律援助署。

第四节 — 候选人的提名

5.5 在区议会选举中获提名的候选人须符合两项要求，即(一)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二)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包括作出法定声明)，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6 就第一项要求，候选人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第20条关于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以及不会因该条例第21条所述的情况而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5.7 至于第二项要求，主要是关于提名表格内的法定声明。根据现行选举法例，在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及乡郊代表选举，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就区议会选举而言，该项要求订明于《区议会条例》第34(1)(b)条。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4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除了须负上刑事责任，即使当选，根据《区议会条例》第24(1)(d)(iv)条，亦会因而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

5.8 为确保所有候选人签署提名表格内声明时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内容，以及作出有关声明的法例要求和相关责任，选管会自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已备有确认书予候选人签署，并于随后的其他各级选举及补选沿用。在区议会选举拟备确认书并非是次选举才采用的一项新安排。

5.9 确认书并不是提名表格的一部分，而是一份说明文件，其内容是反映现时法例的要求，提醒候选人相关法律条文，以免候选人在不理解或没为意的情况下而触犯刑事罪行。候选人可自愿地签署确认书，以表示明白法律的要求。而不论候选人签署确

认书与否，都必须真诚地签署提名表格内的声明，否则其提名无效。

5.10 根据一宗就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结果而提出的选举呈请(HCAL 162/2016)的裁决，有关判词述明「选管会享有并获赋权力可发出属非强制的确认书，以协助选举主任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因此，选举主任亦可就候选人没有交回确认书，以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此外，高等法院就两宗关乎确认书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HCAL 133/2016及HCAL 134/2016)颁下的判词，重申「选管会有权要求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以自愿性质(而非强制要求)一并递交确认书，而选举主任在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时亦有权考虑候选人是否有递交确认书」。

5.11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选举主任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并一向没有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选举主任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2(10)条，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数据，令选举主任信纳该人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该项提名是有效的。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9条，如选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选举主任必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他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根据该规例第14条，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49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5.12 提名期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开始，并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结束。在这段期间，候选人须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选管会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这为期两星期的提名期。

5.1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1 104份提名，其中1 090份经选举主任裁定有效，8份裁定无效，另外6份则在提名期结束前撤回。就决定为无效的提名，有关选举主任已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9条的规定，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他／她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根据该规例第14条，供公众查阅。

5.14 因应社会上日益关注如何保障公共选举中的候选人的个人资料，选管会订立《2019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修订)规例》，把选举相关公告中披露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主要住址」的要求取代为「地址」¹。在有关修订于刊宪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后，候选人可选择提供其属意的地址，如办事处或业务地址、通讯地址、住址或邮政信箱号码，以刊登在选举相关公告内。此举既能顾及传媒及公众人士在联络候选人方面的需要，也可保障候选人的私隐。在是次选举，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宪的有效提名的公告已实施上述新安排。

第五节 一 向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

5.15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8条，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于候选人向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与该候选人获提名参选的选区有关的部分的摘录。《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9条规定，正式选民登记册必须载有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在是次

¹ 有关法例修订的详情，请参阅上文第1.21及1.22段。

选举的提名期开始后，选举事务处陆续收到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递交的「索取选民数据通知书」连同「使用选民数据承诺书」，要求该处提供选民资料以作是次选举的竞选活动之用途。然而，由于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员佐级协会”）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申请司法复核，要求法庭颁下紧急临时禁制令，禁止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予公众查阅及向任何人提供选民数据，选举事务处因此暂停向候选人发放选民数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进行聆讯后驳回员佐级协会的申请，员佐级协会其后提出上诉。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进行聆讯，于翌日裁定员佐级协会上诉部分得直，并颁下临时禁制令，禁止选举事务处提供同时显示选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及向公众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或任何有关资料，直至相关诉讼案件完结；惟选举事务处可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因此，选举事务处遵照法庭的指示，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开始陆续向已提交申请的获有效提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发放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相关摘录。

5.16 就上文第 5.15 段所述的诉讼案件，法庭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进行聆讯，至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作出裁决及颁下判词，上文第 5.15 段提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所颁下的临时禁制令维持有效。选管会与选举事务处会密切留意案件的进展和结果。

第六节 — 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

5.17 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5.18 就是次选举，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于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亚洲国际博览馆举行简介会。出席者包括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简介会为全港18个地方行政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而设，旨在向他们讲解是次选举安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竞选活动的进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为，以及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

5.19 在简介会当晚，抽签环节首先进行。选举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简介会随后进行。然而，在简介会进行期间，有人大声叫嚷，严重影响会场秩序，最终简介会须中途取消。选管会向来尊重表达意见的自由，但认为参加简介会的人士必须遵守简介会的场地规则，对该些人士的骚扰行为表示极度遗憾，并于同日就事件发出新闻公报，予以强烈谴责。选举事务处其后将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上载至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参阅(详情见下文第13.25至13.29段)。

第六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 招募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

6.1 一如以往的公共选举，须在投票站处理与选票相关工作的人员都是由公务员担任。按照一贯沿用的机制，选举事务处展开招募运动，邀请各政府政策局／部门在职公务员申请出任选举人员。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会安排非公务员的合约雇员在投票日提供支持。由于投票与点票工作在同一投票站内进行，参与是次工作的公务员须兼负投票与点票的职责。是次招募收到约26 000份申请。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20 000名来自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门的公务员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务员及投票助理员，执行投票及点票的职责。

6.2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为避免任何实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本身为已登记选民的工作人员将不会获派到所属选区的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派他／她在有关选区的任何投票站工作。此外，获委任者须签署声明文件，承诺会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则。上述安排有助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认为有串谋而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第二节 —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6.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简介会，选管会主席亦有出席。简介会内容包括简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投票服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重要诀，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鉴于是次选举前持续发生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更加入了有关如何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额外培训。

第三节 — 为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

6.4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中，分别于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修顿室内场馆举办了11场培训班，让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仿真点票示范和练习。另外，选举事务处于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及修顿室内场馆额外举办了11场工作坊，让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实习执行有关职务。

6.5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专用投票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举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则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在九龙公园体育馆举行。

第四节 — 投票通知卡

6.6 选举事务处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4条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申领选票所须的文件，以及由廉政公署印制、提醒选民维护廉洁选举重要性的单张，于投票日至少十天前寄给选民。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循环再造的纸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并以环保墨水印制。

第五节 — 物色宜作投票站的地点

6.7 是次选举共有1 090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竞逐452个议席。选举事务处须为全部选区物色适当的地点作为投票兼点票站，每个选区至少设一个投票站。选择投票站地点的重要因素包括易于前往、有足够的空间兼作投票和点票用途、以及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等。选举事务处会尽可能挑选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地方为投票站。

6.8 能否借得一个合适场地需视乎场地负责人的配合。物色投票站场地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选举事务处职员接触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间学校及幼儿园)的负责人后未必能够借得场地，主要原因是场地在投票日当天已另有用途。此外，由于投票日前的社会形势，部分已答允借出场地的负责人担心场地安全而重新考虑是否借出场地。选举事务处须向相关人士或团体解释有关场地用作投票站以方便选民投票的重要性，以及处方已为所有投票站场地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并已采取额外措施，例如加装围板保护场地设施，增聘保安人员协助维持秩序等，以释除他们的疑虑。在投票日数天前，选举事务处因应个别情况，经风险评估后

更改了五个投票站的地点，以确保选民可以顺利及安全前往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最终安排了615个场地作为投票站，并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刊登宪报，公布有关地点及后续改动。

第六节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运作

6.9 在上述615个投票站中，十个服务少于200名选民，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C)条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另外，这次选举共有585个投票站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投票站总数约95%。而有24个投票站同时被指定为特别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的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人士投票。

6.10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将各指定场地布置为可兼作投票及点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为已登记选民少于200人而设的十个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23个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

6.11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投票时间

6.12 一如过往的一般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当晚十时三十分结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则较短(详见下文第6.14段)。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宪报公布是次选举的投票时间。

选票及票箱的设计

6.13 一如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照片及特定资料。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及仔细地测试了票箱的容量。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6.14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20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警署设立三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要求投票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上述三个专用投票站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放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即与一般投票站相同。每名到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都会获发一个封套(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发出选票时，在封套上注明有关区

议会选区的名称及编号，以及该专用投票站的编号)，选民须把已填划的选票先放入封套，然后把封套放入投票箱。这项安排既可保障投票保密，又有助其后在选票分流站把选票分类。

6.15 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而基于保安理由，部分投票所用的物品经特别设计。

6.16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惩教院所地址。此外，为保障在囚选民的私隐，除非这些选民同意，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提供载有惩教院所地址的地址卷标给候选人作邮寄选举邮件之用。

选票分流站

6.17 每个专用投票站只设一个投票箱，以供所有选区而须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使用。选举事务处在九龍公园体育馆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惩教署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通过后勤补给站送往有关大点票站，另又在湾仔活动中心、长沙湾天主教英文中学及台山商会中学设立三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警署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大点票站。大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会先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市民观察。

第七节 一点票安排

6.18 考虑到自二零零三年起，区议会一般选举采用的投票兼点票安排相当成功，选管会在这次选举采用同一安排。这项安排就人力和财政资源而言，都获证实较中央或分区点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得出整体选举结果，以及减低由投票站运送票箱到点票站所涉及的风险。

6.19 除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即转为点票站。在设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选区内，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B)条指定其中供最多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主要点票站，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于该站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有关选区的点票结果。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D)条，在一个设有两个或以上投票站的选区内，如其中至少有一个是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则总选举事务主任在其余的投票站中指定一个为大点票站。选民在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将送往大点票站一并点算。

6.20 为确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所有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已在选票分流站按区议会选区分类)均先送往所属的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条点算。

6.21 每个民政事务处都驻有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为区内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问题选票时采用划一标准。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监察点票，并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申述。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

确保各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6.22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之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在接近点票枱的地方监察整个点票过程，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点票站的指定范围观看。

6.23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主任须负起点票职责。投票站工作人员则须协助执行点票工作。投票站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条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第八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6.24 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就这次选举成立了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及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发生令这次选举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而需要选管会决定是否押后选举或投票或点票的情况。该等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选管会觉得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及政府新闻处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6.25 危管会曾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举行会议，听取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就当前社会情况的评估、选举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选举工作而加强的后勤支持、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以确保选举顺利举行。在投

票日当天由投票开始直至所有选举结果公布期间，危管会一直密切监察选举的进行，并协助选管会处理任何可能影响选举的情况。

第九节 — 快速应变队

6.26 选举事务处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选举法例和程序获严格遵从。

6.27 快速应变队由十名成员组成。每名成员负责一至两个地区的投票站。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实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和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

第十节 — 应变措施

6.28 《区议会条例》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就整个区议会一般选举、个别选区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须把选举、投票或

点票押后订下条文¹。此外，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¹ 《区议会条例》第 38(1)及(2)条订明，如在一般选举举行前或就一般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行政长官认为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或正受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则行政长官可藉命令指示将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押后。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如在一般选举举行前或就一般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受(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或(b)选管会觉得属关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搅、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作出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

就单一选区而言，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2 条，如在举行某项一般选举或在举行该项选举之前，或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某选区的选举，或在某选区的所有投票站所进行的投票或在为某选区进行点票的所有点票站所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这些指明的事，包括(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关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订明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搅、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选区的选举、在该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至于押后在某一投票站／点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而言，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3 条规定，如在某项一般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有关的点票站进行的点票，相当可能会因前述的订明事故而受到妨碍、打搅、破坏或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在该点票站进行的点票。

- (d) 在18个地方行政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持，并在油麻地停车场大厦设立后备数据信息中心，编整从各投票站／点票站收集到的统计数据；以及
- (e)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6.28(a)、(b)及(c)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6.29 大多数投票站设在须于投票日翌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早上恢复营运的机构场地内，例如学校和邮政局。因此，选举事务处必须在翌日上午六时前交还有关场地。选举事务处制定了详细应变计划，以应付个别点票站未能及时完成点算选票而须迁移到后备点票站继续点票的情况。

第七章

宣传

第一节 — 引言

7.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唤起公众人士对选举的注意，并鼓励他们透过登记为选民、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信息迅速及妥当地传达给候选人及选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选民在投票日当天投票。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不遗余力，以增加选民对投票程序的认识和鼓励选民踊跃投票。

7.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其他宣传活动的详情见以下各段。

第二节 — 主要宣传活动

7.3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主要宣传活动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开展，为期九周，直至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投票日，旨在提高公众对区议会一般选举的认识，鼓励参选及提名候选人、介绍选举程序，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呼吁已登记的选民在投票日投票。这些宣传活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参与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及选举事务处等。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和电台播放政府宣

传短片／声带、建立选举专用网站、张贴海报、悬挂横额和灯柱彩旗，以及在网络、公共交通工具和政府场地宣传等。此外，为提高公众对投票安排的认识，亦播放两套政府宣传短片／声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以及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如发现获编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应及时申请重新编配到特别投票站投票，以及指出如情况许可，选举事务处会应要求为他们安排复康巴士来往投票站。

7.4 为向不谙中文或英语的选民提供这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信息，政府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九种语言，并上载到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专用网站。相关数据亦上载到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及送往六个少数族裔支持中心，以期唤起少数族裔人士对这次选举的注意。另外，政府亦于少数族裔报章及通讯刊登广告，鼓励参选及投票，以及在电台以少数族裔语言介绍投票程序并呼吁已登记的选民投票。

7.5 政府新闻处协助设立上文第7.3段所述的选举专用网站，方便选民取得与选举有关的资料。

第三节 — 选管会的其他宣传活动

7.6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选管会主席在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亚洲国际博览馆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传媒亦获邀到场采访。惟因有人在场内扰乱秩序，简介会须中途取消。简介会的相关资料随即上载至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参阅，而获提名人士的数据及选举的相关数据亦上载到该网站，方便选民取得有关选举信息。此外，选管会主席与两位委员亦在投票日当天不同时段接受传媒访问，并讲解选举的最新情况。

7.7 设于禮頓山小区会堂、梁显利油麻地小区中心、大埔小区中心及屯门大会堂的模拟投票站，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开放予公众参观，以便选民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此外，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于禮頓山小区会堂会见传媒，介绍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安排，并示范投票程序。

7.8 在投票日之前，选举事务处不时发布新闻公报，告知市民大众有关是次选举在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四节 — 宣传廉洁选举

7.9 为宣传廉洁选举，廉政公署自二零一九年初开始为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和政党／地区团体成员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b) 制作「反种票」单张，派发予新登记及更改资料的选民，提醒他们切勿跌入「种票」陷阱；
- (c)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选举备忘」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须知」，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及填写选举申报书须注意的地方及法例的相关规定；
- (d) 向选民派发「选民须知」单张，并分别为年长及青年选民安排讲座，及透过公共屋邨咨询组织的平台向居民灌

输廉洁选举的知识，提醒选民廉洁选举的重要；

- (e) 推出全新一辑廉洁选举宣传教育短片「廉洁选举齐认识」，以轻松及写实的手法提醒选举持份者必须守法循规，并在选民登记至选民投票阶段，于讲座、简介会、网上及传统宣传平台上广泛播放；
- (f) 结合传统媒介及网上媒体发放廉洁选举的信息，除电视、电台及报章广告外，亦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住宅、商业大厦、小区设施、政府辖下的公众场所，以及创新互动的大型户外媒体等播放广告平台。在网上媒体方面，透过各热门网站、政府部门网页及社交网络平台有效发放信息。此外，亦利用公用事业的渠道宣扬廉洁选举文化；针对年轻选民，制作两辑全新网上短片；亦因应社会的关注，加强宣传呼吁绝不可以武力或欺骗手法影响选民的投票决定；
- (g)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数据；以及
- (h) 设立「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查询。

第五节 — 呼吁和澄清

7.10 在筹备是次选举期间，社会连续多月发生冲击治安及安宁的事件，包括有候选人在内的人士受到袭击、财物受到毁坏。就此，选管会曾多次作出呼吁，希望市民大众珍惜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区议会选举能够在安宁的社会环境下进行。

7.11 在竞选期间和投票日，有不少有关选举的谣言及错误讯息在互联网及社交平台上流传，例如谣传投票站内设有「人面识别系统」、将为了方便视障选民识别选票的切角设计说成投票站职员故意撕烂选票、呼吁收起年长选民的身分证及流传以「警署报失纸」冒认选民投票等。选管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迅即透过不同平台澄清有关不实的讯息，以免选民被误导及受影响。

第三部分

投票日当天

第八章

中央支援

第一节 — 中央指挥中心

8.1 中央指挥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选举事务处和相关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均于投票日派驻人员在指挥中心以方便沟通和统筹，并监察各项选举安排。中央指挥中心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这个指挥结构显著提升了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迅速处理选举各项相关问题的应变能力。

8.2 在地区层面，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数据信息中心

8.3 中央指挥中心之内设有数据信息中心，负责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时选民投票统计数字，以及各点票站的点算结果。在投票进行期间，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和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专用网站，每小时向公众发放选民投票数字。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8.4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8.5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二章。

第九章

投票

第一节 — 投票站、投票时间及投票人数

9.1 在投票日当天，615个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务，当中585个(95%)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投票时间由早上七时半开始至晚上十时半结束。除一般投票站外，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设立了20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选举事务处亦分别在跑马地警署、长沙湾警署及田心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时半开始至晚上十时半结束。

9.2 在投票人数方面，共有2 943 842名选民(包括1 016名在设于惩教院所及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投票，占有已登记选民的71.23%，投票人数及投票率创历届新高，更大幅高于二零一五年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当年投票人数为1 467 229人，投票率为47.01%)。根据是次选举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及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见附录二(A))，首三小时的投票人数和投票率分别高达720 455人及17.43%，较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相

同时段均大幅增加(当年首三小时的投票人数为 211 978 人，投票率为 6.79%)，令该时段有部分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由于投票站的情况各有不同，投票站主任在处理排队人流的方法亦有差异，故此引致公众的关注及议论。选管会随后指示各投票站主任须遵守平等的原则，安排选民按次序到获编配的发票柜枱轮候领取选票，并因应实际情况作出灵活安排(详情见下文第 13.45 至 13.49 段)。整体而言，投票大致有序进行，惟在早上选民轮候领取选票的时间普遍较长，部分投票站的选民须轮候多于一小时。是次选举按地方行政区排列的投票人数统计及投票率分项数字载录于附录二(B)。

第二节 — 票站调查

9.3 选举事务处共收到一个团体申请于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在考虑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时，选举事务处遵从指引第十四章订明的原则。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通常只在不影响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才会获批准。根据这项原则，该团体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有关团体的名单已上载至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专用网站，并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章

点票

10.1 借鉴以往的经验，今次选举沿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除获编配已登记选民人数少于 200 人的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和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随即改装为点票站。

10.2 为了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都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站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各投票站改装所需的时间长短各异，平均约需一小时。在改装完成后，传媒及公众人士可进入站内。除了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亦可在公众区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10.3 由于在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内均不会进行点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A 条，投票站主任须封上投票箱及相关选举物资；期间，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监察有关过程。载有在小投票站和特别投票站所投选票的票箱，会直接运往相应的大点票站。另外，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会运往相应的选票分流站，按选区分类，然后再放在一个容器内，运往相应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票。分类过程公开，供公众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来自小投票站、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抵大点票站后，会先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

10.4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点票人员点票时须按选票上获投选的候选人分类，以及在点算过程中识别无效

选票和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根据该规例第 78 条，无效选票不予点算，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的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另外，根据该规例第 76 条，问题选票须交由投票站主任根据第 79 条决定其是否有效。

10.5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在投票站主任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过程中，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有关问题选票，亦可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根据该规例第 80 条，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如不满其决定，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9 条及 50 条提出选举呈请从而质疑选举结果。

10.6 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投票站主任经考虑后决定为无效及不予点算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资料载于**附录三**。此外，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无效选票(包括由投票站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批注为「未用」及「UNUSED」及第 62 条批注为「损坏」及「SPOILT」的选票)的分析数据载于**附录四**。

10.7 点票完毕后，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 条或第 80B 条把点票结果通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其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重点选票。投票站主任在确定没有重点选票或再次重点选票的请求¹，便会把其点票

¹ 或投票站主任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A(5)或 80B(5)条的规定，以要求不合理而拒绝这项请求。

站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通知数据信息中心。数据信息中心会核对点票结果,并以传真将选举结果通知有关的选举主任。如该选区设有两个或以上的点票站,数据信息中心会先核对和汇集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然后将有关选区的整体点票结果通知该选区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该投票站主任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以确定他们会否要求重点选票。选举主任在确定有关选区的选举结果后会在其办事处外的显眼地方张贴公告,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1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宣布选举结果,并把已签署的公告的副本传真至数据信息中心;该中心随即通知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点票结果的告示,将各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

10.8 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和裁定问题选票的工作大致顺利进行,惟有部分点票站有公众人士因不熟悉点票程序而质疑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的公正性,阻碍点票程序进行,以致点票时间延长(见本报告第十三章有关检讨及建议事项)。所有点票工作在投票结束后约13个小时尽数完成。首个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三时十分公布,最后一个点票结果在下午十二时四十分公布。选管会大致满意是次选举的点票安排。

10.9 全部18个地方行政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宪报号外刊登,现转载于**附录五**,以供参考。

第十一章

选管会巡视

11.1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除了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在上午于马头涌官立小学(红磡湾)和下午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和解答传媒的提问。

11.2 在投票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巡视位于九龙塘官立小学的点票站，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一起将第一个投票箱的选票倒出。选管会主席及两位委员之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投票人数，介绍点票和公布选举结果的安排，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点票工作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时二十五分尽数结束。其后，选管会主席于中央指挥中心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今次选举投票和点票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声音

第十二章

投诉

第一节 — 概论

12.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2.2 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2.3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投票日后45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2.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处理投诉的指定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12.5 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法律条文规管的个案。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器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204章)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实时处理的个案即时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个案等。

12.6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数据，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2.7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44 947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直接从公众人士 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34 961 宗
选举主任	7 524 宗
警方	775 宗
廉政公署	407 宗
投票站主任	1 280 宗
总数：	44 947 宗

12.8 是次选举是在社会连续多月发生冲击治安及安宁事件的情况下举行。在此背景下，五个处理投诉单位接获的投诉数字是历年最高，而且增幅惊人，当中有不少涉及刑事毁坏／暴力行为／恐吓的投诉，达1 458宗。另外，大部分投诉关乎点票安排(21 335宗)、选举广告(8 983宗)、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2 629宗)，以及投票安排(2 313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六(A)-(F)**。

12.9 选管会留意到是在是次选举期间，社会示威冲突不断，暴力事件及不法行为接连发生，例如有候选人及公众人物在竞选活动期间受袭、有候选人的办事处据报被严重毁坏、有人在「连依墙」展示载有政治口号或威吓讯息的标语等。就此，选管会曾多次作出呼吁，希望市民大众珍惜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区议会选举能在安宁的社会环境下进行。选管会提醒市民如遇上任何暴力事件，不论是否与选举有关，应实时向执法机关报案。选管会已将所接获的有关投诉，按既定程序转介执法机关跟进。

12.10 另外，在选举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关选举的谣言及错误讯息在互联网及社交平台上流传，例如谣传投票站内设有「人面识别系统」、将为了方便视障选民识别选票的切角设计说成投票站职员故意撕烂选票、呼吁收起年长选民的身分证及流传以「警署报失纸」冒认选民投票等(详情见下文第13.161段)，选管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迅即透过不同平台澄清有关不实的讯息，以免选民被误导及受影响。选管会亦已将接获而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按既定程序转介执法机关跟进。

12.11 选管会认为，选举是属于市民大众的，任何不负责任及企图影响选举活动的行为均是不可容忍的。选管会会按既定程序，将涉及违法行为的投诉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选管会促请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后公共选举中加强预防及执法力度，遏止有关不法行为。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2.12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8.4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地区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即场处理。此外，18个地方行政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2.13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7 432宗，比起上届2015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投票日收到的2 429宗个案大幅增加205.97%。部分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

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在禁止拉票区进行违规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处理和解决。一些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选管会已要求各处理投诉的单位及有关部门在日后的公共选举加强人手处理投诉。

12.14 投票日当天，由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处理的7 432宗个案中，3 138宗(即42.2%)已在投票结束前获得解决。

12.15 投诉处理中心在投票日当天共收到3 378宗个案。其中3 346宗须进行跟进调查，余下的32宗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解决。

12.16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A)-(F)**。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1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即投诉处理期结束当日)，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36 221宗及10 972宗个案(**附录六(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4 454宗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1 575封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余下尚待调查的个案仍有6 266宗。

1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八(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2.19 由警方处理的996宗个案(附录六(D))中，经调查后被裁定投诉成立的有1宗。由廉政公署处理的550宗个案(附录六(E))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979宗。

1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八(C)及(D)。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2.21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49条，区议会选举的结果可藉基于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

- (a) 选举主任按照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宣布在该项选举中当选民选议员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并没有候选人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
 - (ii)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有人就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或该等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在该项选举中或与该项选举有关连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
 - (iv) 有任何关乎该项选举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12.22 《区议会条例》第 50 条订明，选举呈请可：

(a) 由 10 名或以上有权在有关选区投票的选民提出；或

(b) 由 1 名声称曾是有关选区的候选人提出。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3(1) 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¹。

12.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庭共接获九宗有关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呈请个案，有关详情列于下文。

12.24 观塘区翠屏选区(编号：J29)的两名候选人之一郑强峰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洪骏轩先生在选举中发布关乎候选人的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洪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25 东区锦屏选区(编号：C21)的两名候选人之一洪志杰先生以该选区的选举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该选区的候选人李予信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26 元朗区屏山北选区(编号：M34)的两名候选人之一罗庭辉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杨家安先生及／或其代理人在选举中发布选举广告假称获支持、对选民施用或威胁对选民施用武力

¹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3(1) 条，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宪报刊登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结果的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故此，提出选举呈请限期原定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于司法机构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因应公共卫生考虑，法院办事处即日起暂停办公，因此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 第 71(1A)(a) 条，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提出的选举呈请限期顺延至法院办事处重开当日为止。

或胁迫手段，及该选区的选举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杨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27 沙田区广康选区(编号：R40)的三名候选人之一王虎生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廖栢康先生在选举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及该选区的选举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和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廖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28 沙田区大围选区(编号：R20)的四名候选人之一董健莉女士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吴定霖女士在选举中发布选举广告假称获支持，及该选区的选举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和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吴女士当选的选举结果。

12.29 西贡区维景选区(编号：Q09)的三名候选人之一陈继伟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叶子祈先生在选举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及该选区的选举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和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叶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30 九龙城区土瓜湾南选区(编号：G17)的三名候选人之一林博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李轩朗先生在选举中发布选举广告假称获支持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李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31 深水埗区石硤尾选区(编号：F04)的两名候选人之一陈国伟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冼锦豪先生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选管会未有因应社会状况将该选区的选举延迟或押后，及该选区的选举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冼先生当选的选举结果。

12.32 荃湾区祈德尊选区(编号：K06)的两名候选人之一古扬邦先生以该选区当选的候选人陈剑琴女士及／或其代理人在选举中发布关乎候选人的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为理由，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陈女士当选的选举结果。

12.33 上述选举呈请个案仍待法庭安排处理。

第五部分

投票日后

第十三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3.1 选管会认为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整体上是在公开、公平、诚实和安全的情况下举行，除了个别点票站在点票阶段出现秩序问题外，投票日的安排整体上和平有序地完成。

13.2 香港一直有良好的选举文化。除投票保密之外，选民可以自主地，在免受暴力或胁迫的情况下，安全及有秩序地投票选出他们在议会的代表。

13.3 是次区议会选举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社会在投票日前的情况非常不安宁。连续多月发生多宗冲击治安的事件，有候选人在内的人士受到袭击，有店铺及候选人的议员办事处被毁坏甚至遭纵火，亦有不少候选人报称竞选活动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令部分市民对选举能否在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表示担忧。社会在投票日前大致回复平静，选举最终能安全有序地完成，这全赖一众票站工作人员、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社会各界人士，以及选民和市民大众的协力及支持。

13.4 不过，选举前的社会状况，令答应参与票站工作的同事承受很大压力，亦有选民担心前往票站投票的个人安全。一如过往每次选举，票站之内及邻近范围的秩序都是由警方负责部署的。其

后社会情况有所缓和，最终投票站工作人员能安心地执行职务，选民能在相对安全的环境下前往投票，投票站的秩序大致井然。

13.5 选管会并非执法机构，无权对涉及刑事罪行的选举投诉进行调查或执法，因此有赖警方及廉政公署对破坏法纪和治安，及违反选举法例的行为采取相应行动。相关部门亦全力协助是次选举的进行，及对违法的案件调查跟进。

13.6 香港是文明社会，任何人均可透过和平合法的方式表达意见，而在选举中投票就是其中一种合法权利。任何藉暴力及一切违法手段破坏我们的良好选举文化是绝对不为社会所接受的。

13.7 投票站是否能畅顺运作实有赖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站主任的带领下，能不受干扰地进行投票及点票工作。因此，任何干扰，甚至对票站工作人员叫嚣及谩骂都是不能接受的，亦有碍票站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选管会有既定的渠道供不满选举安排的人士作出投诉，如有涉及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指控可向执法机关作出举报，或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

13.8 尽管在投票日前社会上出现一连串冲击治安及安宁的事件，各位选民积极行使他们的投票权，选管会相信有秩序地进行及完成区议会选举是社会的共同愿望。

13.9 是次选举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完成。随着社会不同事件的发展，问题日益繁多，加上市民的期望日高，单凭选举事务处本身的人力物力去应付，不仅是极之困难，甚至是不可能。幸有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协调，透过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的群策群力，很多运作上的问题得以解决，选管会谨此致谢。但最为重要的是，没

有市民大众的参与及支持，是次区议会选举定不能顺利完成。希望公众珍惜我们的良好选举文化，尊重这个宝贵传统，让选民得以继续利用这个平台选出代表市民的议员。

13.10 就选举程序及安排遇到的问题实需深入检讨，以令往后的安排更为完善。选管会检讨的结果及建议载述如下。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A) 物色场地设置投票站出现困难

13.11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于全港共设置了615个一般投票站供选民投票，比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495个多出120个(+24.2%)，其中原因包括在二零一五年的选举，431个选区中有68个无须竞逐，而在是次选举，全部452个选区则均须竞逐。该处在物色和借用场地用作投票站的过程中，曾遇到非常大的困难。

13.12 在选择场地时，选举事务处首要考虑场地面积是否可以容纳该选区的选民人数、地点是否方便选民前往等因素。由于学校一般地点合适，校舍面积亦较为宽敞，所以在以往的选举中都有超过一半的投票站设置于学校内。至于能否借得合适场地用作投票站，全赖有关场地负责人的配合。为求及早预留合适的场地，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八年年底已开始物色及实地视察场地。

13.13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举事务处需要于超过340所学校内设置投票站。为配合物色和借用场地的工作，选举

事务处曾经联络教育局及民政事务总署，以协助游说有关的负责人，呼吁他们本着社会责任，尽量借出校舍用作投票站。虽然教育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呼吁得到不少积极响应，但仍有不少学校回复表示因各种原因未能借出场地。在此等情况下，选举事务处只能尽量在选区内外寻觅其他合适的地方，但由于可供选择的场地十分有限，部分投票站最终只能设置于离有关选民住址较远的地点，或因此令一些选民感到不便。

13.14 此外，由于投票日前持续多个月的社会紧张状况及暴力和刑事毁坏事件，部分已答允借出场地的负责人担心场地安全而重新考虑是否借出场地。为免令更多选民受影响，选举事务处除再三请求有关场地的负责人继续同意借出场地外，亦邀请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教育局积极协助游说。最后，选举事务处保证为所有投票站场地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以承担因使用有关的建筑物、处所或地方而可能引致的损失及损毁的风险；选举事务处亦需承诺采取额外措施，例如加装围板保护场地设施和增聘保安人员协助维持秩序等，才得以继续使用这些场地设置投票站。

13.15 大多数投票站在完成投票后会转作点票站。由于很多用作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建筑物、处所或地方(尤其学校)须于投票日翌日早上交还予场地负责人，对点票工作构成一定的压力。而在是次选举中，有部分点票站未能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前交还场地。选管会在当天早上五时多发出新闻公报，呼吁场地负责人容许点票站的点票工作继续进行，选管会亦希望尽早完成点票工作，以交还场地。幸得各场地负责人谅解，没有点票站因需要交还场地而须把尚在进行的点票工作迁移到后备点票站。

13.1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筹备是次选举时，已尽力寻觅合适场地设置投票站，但在物色及借用场地时仍然遇到非常大的困难。选管会认为，大型公共选举是公民社会的重要元素，场地的负责人借出设施以设立投票站实乃履行社会责任。进行公共选举的目的是让全港四百多万选民选出代表他们的议员，关乎整个香港的福祉，选管会希望各有关学校、机构和团体能够顾及社会整体利益，理解如果没有可用场地供设置投票站，选举根本无法举行。选管会对借出场地及作出通融的场地负责人，致以由衷的感谢。

13.17 事实上，大部分学校或获政府资助的团体其校舍或场地均由政府提供，属公共资源。选管会建议，政府在租借校舍或场地予学校或其他资助团体时，应考虑在相关的批地合约中加入条款，订明学校及有关团体必须协助筹办公共选举，并提供场地及设施供设置投票站之用。有关安排可免除选举事务处在为选举寻觅场地设置投票站时，要耗费大量人力及时间，多番向校方或有关团体游说及请求，并可减低没有足够场地可供设立投票站的风险。再者，有关条款将有助于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物色更多合适场地增设投票站，以应对投票人数上升的趋势。

13.18 此外，选管会希望借出场地的负责人谅解点票工作或有机会要持续至投票日翌日早上方可完成。为使点票工作可继续进行直至完成，选管会希望场地的负责人尽量提供部分地方，让整个点票工作可在原址完成。虽然选举事务处有预先指定后备点票站，但点票工作如中途转移到后备场地进行，在搬运选票及其他选举物资的过程中始终有一定的风险，亦难免对点票程序造成延误。无论如何，选管会再次建议政府积极考虑将选举投票日翌日定为学

校假期，以减低校方借出场地的顾虑，亦给予选举事务处充足时间清理场地交还校方。

(B) 招募选举工作人员出现困难

13.19 在是次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在招募选举工作人员方面亦面对极大困难。按照一贯沿用的机制，票站工作人员职位只限公务员申请，非公务员只担任其他辅助工作。选举事务处向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能依照选举法例及工作指引执行选举职务。是次选举需要多达二万名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有鉴于此，招募工作早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已展开。但由于迟迟未能收到足够的申请，选举事务处曾多次延后截止申请的日期，并多次透过各常任秘书长及部门首长向公务员作出呼吁，鼓励他们申请选举职位。

13.20 其后，社会上暴力事件不断升级，更令不少公务员对参与选举工作有所顾虑，既担忧人身安全，亦担心难以处理冲突场面，导致为数不少已应聘为选举工作人员的公务员撤回其申请。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曾上调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的酬金，以吸引及挽留选举工作人员。另外，该处亦因应当时社会局势加强对选举工作人员的支持，包括：(一)安排车辆接载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以协助他们在投票日前到选举事务处指定的地点领取选举物资，确保他们及有关物资的安全；及(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设上限及实报实销的住宿津贴，让他们可选择在投票日前一晚租住投票站附近的酒店，以确保他们于投票日能准时到达投票站。在选举事务处的努力下，最终能招募足够的选举工作人员，令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得以如期进行。

13.21 **建议：**选管会理解按现行机制，由公务员担任票站工作人员职位是因为他们受到相关的公务员守则及规例所规范。选管会感谢选举工作人员深知是次选举工作极为艰巨，仍然愿意参与其中，面对四方八面的压力，竭尽所能地应付了创历史新高的投票人数。随着选民对选举事务日益关注，整个选举过程受到严谨的监察，选举工作人员要面对的压力和挑战与日俱增。选管会希望日后更多在职公务员能够无畏无惧，坚守服务市民的宗旨，踊跃申请担任选举工作人员，藉此增长知识阅历，并为香港的选举事务出一分力。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应探讨能否在日后选举中将招募选举工作人员的对象由现职公务员扩展至退休公务员，以应对投票人数日益上升而须持续增加的选举工作人员数目，亦能善用退休公务员(尤其在职时曾担任选举工作人员者)的经验，令选举更为完善及更具效率。同时，选举事务处应检视及优化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课程，令他们装备好自己，能够更有信心及效率地执行选举职务。选管会亦希望选民抱有同理心，明白票站工作人员是为大众服务，令选举得以顺利进行。

(C) 为接收候选人提名表格制定应变计划

13.22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政府的办公大楼屡次因公众抗议活动而须提早关闭或停止开放。一旦选举主任的办事处在提名期因类似情况而无法运作，则候选人将无法向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会严重影响整个选举的进程。是次选举的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十七日。为免因选举主任办事处无法运作而影响整个提名程序，选举事务处在咨询法律意见后，为在提名期接收候选人提名表格制定应变计划。该处在提名期前已物色了适当地点，作为选举主任一旦无法在其办事处原址接收提名表格时随即启用的后

备办事处。

13.23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提名期的首天)晚上,沙田政府合署及屯门政府合署遭受破坏,分别位于该两座大楼的沙田区选举主任办事处和屯门区选举主任办事处无法于翌日如常运作。选举事务处随即启动应变措施,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早上七时半发出新闻公报及于随后刊宪,通知市民两名选举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办事处地址已改为位于观塘的后备办事处;该处亦在后备办事处为两个选举主任办事处的人员提供包括计算机系统、接收选举按金等方面的支持,让沙田区及屯门区的候选人当天可以前往观塘的后备办事处向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该两名选举主任在原址的办事处于下一个工作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已可以恢复运作,因此选举事务处也在当天早上七时半发出新闻公报及于随后刊宪,通知市民恢复在原址接收提名表格的安排。

13.24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是次选举为提名期接收候选人提名表格而制定的应变计划及准备的后备场地大致有效并切合所需,日后亦应继续作此安排。事实上,基于上述经验,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进行的乡郊补选提名期也已因应当时的情况作出类似的安排。选举事务处在日后再次执行相关的应变计划时,应安排透过更便利候选人的方式发布临时更改办事处地址的讯息。除了尽早经政府新闻处发出新闻公报和在选举主任办事处的原址张贴告示外,选举事务处亦应安排尽快在相关选举网页刊登该新闻公报。

(D) 检视候选人简介会的安排

13.25 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3.26 在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简介会中，曾有候选人建议检视简介会的安排，考虑使用其他方式为候选人提供相关数据以节省资源。选管会经参考有关意见及检视简介会的相关安排后，认为与选举相关的法例和指引有一定程度的复杂性，因此有必要向候选人讲解主要选举安排以及相关法例和指引的重点。不过，随着科技进步和信息日益开放流通，供候选人参考的选举数据亦上载至互联网，资料日益详尽。因此，简介会的内容已经尽量精简。候选人在有疑问时可以透过电邮或选举事务处的热线等渠道作出查询及索取数据。

13.27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候选人简介会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假亚洲国际博览馆举行。鉴于当时的社会状况，加上简介会的举办场地位处香港国际机场范围内，因应之前的干扰事件而受法庭临时禁制令管制，故须遵从香港机场管理局与公共交通服务营运商在当天实施的出入及特别交通措施，令有关筹备工作更为繁复。选举事务处须增拨大量工作人员和大幅增聘保安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以及增拨资源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出席者来往九龙新界多区及会场。

13.28 在简介会当晚，选举事务处先安排进行抽签环节，以决定候选人编号和分配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简介会随后进行，让不欲参与简介会的候选人可在完成抽签后离开。然而，有人在简介会甫开始便大声叫嚷，严重影响会场秩序，简介会被迫暂停相当一段时间。待情况稍为平伏后，简介会才恢复进行。可惜不久，又再受到有关人士不断干扰，简介会最终须中途取消。选管会向来尊重表达意见的自由，但认为参加简介会的人士必须遵守简介会的场地规则，对该些人士的骚扰行为表示极度遗憾，并于同日就事件发出新闻公报，予以强烈谴责。

13.29 **建议：**选管会认为，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是一个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加深对选举相关法例和指引的认识的机会。除非环境不许可，否则候选人简介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继续举办。不过，考虑到近年在候选人简介会出现的秩序问题，选举事务处应制定后备方案，研究利用信息科技协助进行简介会的可行性，包括考虑制作视听教材并上载至互联网供候选人阅览，亦可供公众人士参考。

(E) 更改投票站地点及设置后备投票站作应变措施

13.30 投票日前数天，香港发生严重扰乱公安的事件，社会局势愈趋严峻。鉴于事件未有平息的迹象，而且涉及大专院校，经慎重的风险评估后，全港共有五个位于大专校园内或附近的投票站的地点需要作出更改。受影响的投票站为：

- (1) 南区薄扶林选区(编号：D11)位于薄扶林沙宣道会堂的投票站，改为位于香港仔渔光道渔光道体育馆；

- (2) 油尖旺区尖东及京士柏选区(编号：E17)位于红磡香港专上学院的投票站，改为位于油麻地众坊街油麻地街坊会学校；
- (3) 大埔区船湾选区(编号：P18)位于大埔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的投票站，改为位于大埔广福邨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
- (4) 沙田区骏马选区(编号：R24)位于沙田香港中文大学富尔敦楼的投票站，改为位于火炭骏景园仁爱堂香港台山商会长者活动中心；及
- (5) 屯门区富泰选区(编号：L30)位于屯门岭南大学郭少明伉俪楼的投票站，改为位于屯门庆平路兴德学校(有盖操场)。

13.31 根据选举事务处制定的应变计划，就紧急更改投票站地点可供考虑的后备方案包括：

- (a) 将受影响投票站的选民安排在同一选区的另一投票站投票；
- (b) 将受影响投票站的选民安排在预先指定的后备投票站投票；或
- (c) 利用邻近选区投票站的可用空间，跨区设置另一投票站供受影响投票站的选民选票。

13.32 选举事务处在决定采用上述某个方案时，会考虑有关投

票站的可用空间、与受影响选民住址的距离等因素。选举事务处经权衡利弊后，决定采用不同的方案更改上述五个受影响投票站的地点，即在上文第13.30段第(2)及(4)项提及的改动采用方案(a)，第(1)及(3)项的改动采用方案(b)，而第(5)项的改动则采用方案(c)。

13.33 在作出上述改动的决定后，选举事务处立即发布新闻公报、寄出新投票通知卡(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如上文第13.30段第(1)至(4)项提及的改动)，以及发送手机短讯及／或电子邮件(如选民登记时已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通知受影响的选民。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安排在受影响投票站的原址及新地点张贴告示，并加派工作人员作适当指示，以防选民前往错误的投票站。

13.34 **建议：**选管会知悉是次在投票日前改动投票站会对有关选民带来不便，但有关改动的目的在于保障选民、候选人及其团队和选举工作人员的安全，确保选举得以顺利进行，而选举事务处已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力作出适切的安排，选管会希望有关选民能够体谅。

13.35 另一方面，选管会留意到，在选举事务处就紧急更改投票站地点而制定的三个后备方案中，方案(a)及(c)的可行性须视乎其他投票站的空间是否足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至于方案(b)，由于选举事务处可预先在特定的后备投票站安排好一切配套设施，当需要动用后备投票站应急时，运作上的影响及限制相对较少。无论如何，选举事务处的一贯做法是为每个地方行政区安排一个后备投票站，而离岛区地理环境独特，共设有四个后备投票站。选管会认为，除离岛区外，亦应为其他幅员广阔的地方行政区加设

后备投票站，以便一旦有处于偏远位置的投票站须更改地点时，受影响的选民可改往距离较近的后备投票站投票。

13.36 此外，由于投票通知卡经邮寄递需时，在需要紧急改动投票站地点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未必能赶及在投票日前将新的投票通知卡送达选民住址。故此，选管会鼓励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其联络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接收最新的选举信息。新登记的选民可在提交登记申请表时，同时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上述联络数据，已登记的选民则可填写表格或以书面，经电邮、传真、邮递或亲身向选举事务处提交。如有疑问，可致电选举热线 2891 1001 查询。

(F)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先导计划

13.37 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统计系统”)是由选举事务处制作，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网络应用程序，供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当天输入、计算、核实及提交投票站的三项选举数据，即每小时投票人数、投诉数字及点票结果数据。投票站工作人员透过平板计算机记录及提交有关选举数据至选举事务处的数据信息中心。统计系统在是次区议会一般选举首次试行，该先导计划涵盖油尖旺地方行政区(“地区”)内所有投票站。

13.38 过往，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利用传真及电话方式将选举数据提交至数据信息中心，涉及人手操作较多，需时较长。推行是次先导计划旨在精简工作流程及提高效率和数据准确度。

13.39 在先导计划下，位于油尖旺地区的20个投票站均利用统计系统提交所属投票站的选举数据。在投票站内，只有投票站主

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方可登入统计系统。该系统利用两层认证的模式,先由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记录选举数据,然后交由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核实后将数据提交至数据信息中心。

13.40 选举事务处于数据信息中心中设有数据收集组,由两位助理投票站主任担任组长及五位投票助理员担任操作员,专门负责处理油尖旺地区的投票站的选举数据。

13.41 油尖旺地区内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在是次先导计划中担当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为他们进行了针对统计系统的训练。课程内容包括平板计算机的操作、统计系统的使用方法及保安程序等。

13.42 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报告,投票日当天,在投票开始后的第一个小时,共有六个投票站在使用统计系统时遇上设定问题。有关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实时向数据信息中心汇报情况,并转用传真方式提交选举数据。统计系统的承办商接到汇报后已实时跟进,并修正有关设定。该六个投票站亦随即恢复使用统计系统处理及提交选举数据,其后的运作大致顺利。

13.43 是次先导计划所使用的平板计算机均利用流动数据卡上网,以连接至系统的服务器。有关投票站工作人员对试用统计系统的反应普遍正面,认为有助计算及传输选举数据。惟有投票站主任反映网络速度有时并不稳定,令网页版面转换较慢,导致提交数据的时间较长。

13.44 **建议：**选管会欣悉试行计划大致顺利完成，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案可为统计系统提供更稳定的网络，以提高数据传输的效率及整个系统的效能。选举事务处亦应考虑将试行计划扩展至在二零二零年的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部分选区，以进一步测试该统计系统的准确性及稳定性。

(G) 投票站的排队安排

13.45 每个投票站内设有数张发票柜枱，至于柜枱数目多少视乎投票站的选民人数而定。为确保每位选民只获发一张选票，每个投票站只有一套获编配选民的登记册文本。选民登记册是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字头的英文字母排序的。因应投票站的发票柜枱数目及该投票站的选民于身分证号码的分布，每张发票柜枱专责处理身分证号码上字头属某些英文字母的选民。

13.46 在投票站开门前，投票站主任会将整本选民登记册按发票柜枱所编配的身分证英文字母组别分拆，发放给各发票柜枱。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选民的身分证字头的英文字母指示他们到获编配的发票柜枱。选民在柜枱领取选票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以横线划去登记册上有关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在这安排下，每名选民只可到指定的柜枱领取选票，确保不会重复领取选票。

13.47 投票日当天早上，投票站开放后首三个小时已有约72万名选民投票，投票人数创历届新高，更是上届选举同时段投票人数的三倍，因而令大部分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由于在同一时间按身分证英文字母到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选民人数未必平均，因此个别投票站在某些时间或出现有发票柜枱未有选民轮候领取选票，而部分柜枱则应接不暇的情况。由于到达投票站的选民人数众

多，而发票柜枱前的轮候空间有限，以致大部分选民需在站外排队轮候。故此，有部分投票站主任因应其投票站外选民的排队情况，容许因身体状况而难以长时间排队轮候的选民(如长者、孕妇及残疾人士)优先进入投票站投票。此外，亦有个别投票站主任在留意到某张发票柜枱未有选民轮候时，按情况在投票站外的轮候队伍中找出该发票柜枱负责的身分证号码组别的选民，安排他们进入投票站，到有关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然而，有个别投票站的选民对有关安排提出异议及作出阻挠。由于投票站的情况各有不同，投票站主任在处理排队人流的方法亦有差异，故此引致公众的关注及议论。

13.48 选举事务处获悉有关情况后，向选管会作出汇报。为确保投票公平及有序地进行，选管会指示各投票站主任须遵守平等的原则，安排选民按次序到获编配的发票柜枱轮候领取选票，并因应实际情况作出灵活安排，例如当有因身体状况而难以长时间排队轮候的选民(如长者、孕妇及残疾人士)要求协助时，投票站主任可视乎情况在其排队的位置作出记认后，安排该选民进入投票站内坐下及等候，当轮到该选民领取选票时让他／她前往有关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13.49 **建议：**根据一向的选举安排，每位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均会在进入投票站后，按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到负责其身分证字头英文字母的发票柜枱轮候领取选票。排队安排一般由投票站主任按各自投票站的实际情况灵活处理。香港一直有良好的排队文化，在过往的选举中选民都会遵从投票站人员的指示，有秩序地排队轮候领取选票，不会争先恐后，并未有出现问题。然而在是次选举，选管会留意到，在投票日早上的投票时段，因有大量选民

同时前往投票站投票而令大部分投票站于站外出现排队人龙。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汲取是次选举的经验，仔细检视现时选民登记册的排序方法及发票柜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发票柜枱的工作分配更为平均，加快投票流程，疏导人流。此外，选管会留意到有意见认为应安排有特别需要的选民(例如孕妇、肢体伤残以致行动不便的人士及高龄长者(如70岁或以上))优先投票。选管会理解，关顾有特别需要的人士是一个文明及关爱社会应有的元素。选管会稍后会透过《立法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的公众咨询就优先投票的建议收集公众的意见，并在考虑有关意见后，再决定如何在未来的选举中处理。

(H) 选民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以获发选票

13.50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3条，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人员出示香港身分证或指定替代文件的正本，才可获发选票。倘若选民因遗失香港身分证而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证正本，可提供证明该选民已就遗失香港身分证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俗称「警署报失纸」)，连同载有该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有效旅行证件的正本领取选票。在现行法例未修订之前，如投票站主任信纳选民提供的身分证明文件，可发选票予选民。无论如何，选民不能单靠出示香港身分证的副本以领取选票。

13.51 另外，《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6条规定，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员须在向选民发出选票前，在有关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内，于该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上一条横线，以表示该名选民已获发选票。

13.52 按既定向选民发出选票的程序，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以两人为一组，其中一名人员核实选民身分后，另一名人员会核对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才可在有关记项划上横线，以确保划去的记项正确。

13.53 在是次选举中，有选民指称在大埔区西贡北选区(编号：P19)的香港浸信会神学院投票站(编号：P1901)投票时，投票站人员未有检视其身分证明文件便向他／她发出选票，该选民担心别人会利用其身分再次申领选票。选举事务处经初步查证后，怀疑事件可能涉及违法行为，故选管会已将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并已发信通知该选区的候选人有关事件。

13.54 此外，选管会及投票站主任在是次选举共接获约50宗关于发出「重复」选票的投诉。投诉人不满当他们在获编配的投票站申领选票时，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获发选票。

13.55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0条，如有人自称某选民而申领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即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已被划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该名人士发出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这类选票在点票时不会视为有效及不会点算。

13.56 在以往的选举中，亦曾出现同类个案。原因可能有以下三个：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关选民申领选票；
- (b) 该选民已投票但试图再次申领选票；或

(c) 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不小心在登记册上划去错误的记项。

不过，基于投票的保密性，在缺乏独立证据之下，必然无法确定个别个案的原因。若有证据显示有关个案涉及违法行为，个案会转介予执法机关跟进。

13.57 **建议：**选管会欣悉在修订有关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申领选票的法例后，选民必须出示身分证正本或其他指定替代文件正本方可领取选票的要求十分清晰。至于有选民在未有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便获发选票一事，选管会认为现行机制已有一套关于投票站人员的发票程序，而且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在接近发票柜枱后面的指定位置监察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发票的过程。然而，为释除选民的疑虑及完善有关发票程序，选举事务处应研究改善整个发票流程，特别是如何确保投票站职员正确核对选民身分，及如何可让选民在领取选票时能查看发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员已将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记项划去，而同时地，不会让该选民可看见登记册上其他选民的数据。

(I) 由选票分流站运送已分类的选票到大点票站的过程

13.58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于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了20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被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三个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被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3.59 根据法例，在专用投票站不会进行点票。由于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来自全港不同选区，在投票结束后，所有在惩教署

及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须运送到相应的选票分流站按所属选区分类，然后再运送到相关选区的大点票站，由有关投票站主任安排把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与其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另可参阅下文第13.161段)。所有惩教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在下午四时结束，之后载有选票的票箱(已根据既定程序上锁及密封)会运往设于九龍公园体育馆内的选票分流站集中处理，按选区将选票分类。至于位于香港、九龙以及新界的三个警署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则在晚上十时半结束，之后载有选票的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分别运往设于湾仔活动中心、长沙湾天主教英文中学和台山商会中学的三个选票分流站同样进行选票分类。由于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迟结束，其票箱送往不同的选票分流站处理是为了节省时间。

13.60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数据，惩教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于投票日下午四时三十分至七时左右陆续送达位于九龙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运送过程由相关的投票站主任和另一名票站工作人员负责，全程亦有一名警务人员协助，以确保安全。选票分流站内的选票分类工作由该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监督进行，在场的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选票分流站的指定位置观察，过程公开透明。

13.61 根据既定的选票分类程序，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在接收来自20个惩教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时，会核对交收文件及相关数据，由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下逐一开启票箱。由于选票分属众多选区(最多452个)，为求可以有效率地将选票运往所属的大点票站，选票分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依照18个地方行政区(“地区”)进行首阶段分类，然后再

按照各个地区内的选区(视乎地区,选区数目由10至41个不等)再进行分类。整个分类工作大约在晚上九时结束。已分类的选票按照选区分开放入独立容器(有锁的公文箱),然后由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核对相关报表并为容器上锁及加封。

13.62 至于将选票运往相关大点票站的安排,由于涉及的大点票站数目超过340个,以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和交通限制,选票直接由分流站运往分布全港18个地区的大点票站会有实际运作上的困难。故此,选举事务处须要先将选票按15个地区(油尖旺区、湾仔区及离岛区除外)运送至相关地区的后勤补给站,再由后勤补给站的人员根据预先编排的运送路线转送到该地区的各个大点票站,当中涉及的路线达80多条,主要是按大点票站的所在地点而编排。运送过程中,属相同运送路线已上锁加封的容器会放入同一个行李箱内,行李箱亦会上锁,以确保安全。至于油尖旺区和湾仔区,由于地理上亦较接近位于九龍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涉及的运送路线相对较少,选举事务处则作出特别安排,将有关选票直接由选票分流站送往相关的大点票站。另外,基于离岛区的投票暨点票站大多位处偏远地点,涉及的运送时间较长,选举事务处按实际需要将相关选票直接送往相关的大点票站,以期缩减运送时间。所有上述运送选票的过程皆由选票分流站或后勤补给站调配的两位工作人员及警员陪同下进行。此外,最多两名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陪同监察整个运送过程。

13.63 另一方面,选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完成选票分类过程后,须透过传真向数据信息中心汇报运往各个选区的大点票站的专用投票站选票数目,再由数据信息中心将有关数据转发到各大点票站,以告知是否有所属选区的选票将送达该大点票站。如有

的话，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在开始点票程序前，若发现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尚未抵达，则必须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2)条的规定，保留最少一个投票箱的选票，与稍后送达的专用投票站选票混合点票。虽然如此，投票站主任仍可按程序先行开启其他投票箱进行点票。据选举事务处的纪录，数据信息中心在投票日晚上约九时三十五分开始陆续收到选票分流站就有关专用投票站选票的分类点算数目，并将整理好的数据传真至各个大点票站，待有关投票站主任跟进。

13.64 在是次选举，在惩教署专用投票站的总投票人数达1 013人，比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709人多约42.9%，有关选民分属346个选区，亦比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所涉及的278个选区为多，所以选票分流站在投票日需要较多时间完成选票分类及密封容器的程序。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当有关选区的选票分类工作完成后，运送选票的车队于当日晚上约九时后陆续从选票分流站出发往各个地区的后勤补给站，最后一支运送车队在晚上约十一时离开。

13.65 至于三个警署专用投票站，投票在当日晚上十时三十分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一名工作人员以及警务人员陪同下，把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送到相应的三个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往相关选区的大点票站，过程大致顺利。

13.66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数据，当日个别大点票站在接收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过程中曾遇到阻滞。当运送选票的工作人员将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运抵大点票站时，有身处个别大点票站的人士对运送安排提出质疑，对选票的来历有所猜疑，须要选举事务处

调派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前往协助，向在场人士解释专用投票站选票的点票程序。虽然相关投票站主任最终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解决问题，但类似事件始终间接影响了整个选票运送交收过程的进度和效率。

13.67 另外，有个别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因为未能适时收到数据信息中心有关接收专用投票站选票的传真通报，需要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及核实相关程序及安排。根据纪录，大部分大点票站的专用投票站选票交收程序均能于投票日翌日清晨一时前完成，惟有个别大点票站的交收程序要延至清晨三时至四时间方可完成，这无可避免拖慢了有关大点票站的点票进度。

13.68 **建议：**选管会知悉选举事务处为专用投票站选票所制定的分类和运送安排，并明白该处亦已按照编定的运送路线预备了所需车辆及人手，期能尽快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经分类后送往各大点票站。但由于是次选举的选票分流站需要处理的选票数目及当中涉及的选区比过往为多，再加上有个别投票站主任对相关的交收程序有欠熟悉，以及有个别在场人士对运送专用投票站选票的安排提出质疑，以致影响了运送过程，令个别大点票站的选票交收工作有所延误。

13.69 根据法例，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必须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后一起点算，以确保投票保密。虽然法例容许大点票站的部分选票，在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未送抵之前可先行开始点算，以加快大点票站的点票速度，但个别大点票站的点票进度最终也因为运送专用投票站选票的过程需时较长而有所延误。

13.70 选管会认为在往后举行的选举，选举事务处须研究如何

优化运送流程及更灵活调配人手和车辆，以期可以更有效率管理和控制运送专用投票站选票前往有关大点票站的时间。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应考虑增加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数目，以有效地应付因投票人数及选区数目日益增加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

13.71 此外，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培训，确保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熟悉有关接收经选票分流站分类后而送达的专用投票站选票的程序，并可在有需要时向场内外的公众解说。选举事务处亦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投票日尽早通知有关投票站主任其负责的大点票站是否需要接收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及考虑以更有效的方式(如用电话短讯)发出通知。

13.72 鉴于公众人士对选举事务的关注日增，而往往对不同类别的投票站的选票在运送往相关点票站的安排认识有限，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宣传工作，向公众解释专用投票站选票分类的程序和运送已分类选票到大点票站的相关法例要求及实际运作安排，以释除公众疑虑。

(J) 提高公众对特别投票站投票及点票安排的认识

13.73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6条规定，选民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根据该规例第32条，选民如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非无障碍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往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随投票通知卡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上，有清楚说明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有关选民如有需要，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在投票日五天前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到指定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13.74 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于全港设置的615个一般投票站中，有585个(约95%)属于无障碍投票站，可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进出。其余30个非无障碍的一般投票站分属24个选区，因此，选举事务处为这24个选区各设立一个特别投票站供有需要的选民使用，有关地点亦已刊宪公布。当中，有21个选区的特别投票站可设于同一选区属无障碍的一般投票站内。由于属同一选区，这些特别投票站的选民可使用所处的一般投票站的白色投票箱投票，其投下的选票即可与投票箱内其他选票一起点算。

13.75 至于其余的三个选区，由于这些选区的一般投票站(合共四个)均属非无障碍投票站，故选举事务处须要在邻近选区属无障碍的一般投票站内设置特别投票站，以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投票，相关安排如下：

- (1) 为中西区坚摩选区(编号：A07)而设置的特别投票站设于中西区观龙选区(编号：A06)的士美非路体育馆内；
- (2) 为东区太古城东选区(编号：C02)(该选区的两个投票站均属非无障碍投票站)而设置的特别投票站设于东区太古城西选区(编号：C01)的太古城邮政局内；及
- (3) 为东区堡垒选区(编号：C20)而设置的特别投票站设于东区和富选区(编号：C19)的渣华道体育馆内。

就这三个属跨区的特别投票站而言，由于获编配的选民与所处的一般投票站的选民属不同选区，选举事务处须采用一个绿色小型投票箱供有关选民投票，与一般投票站的白色投票箱明显不同，以资识别。根据法例，这些特别投票站的绿色投票箱会于投票结束后

分别运送到原属选区的指定大点票站，与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后点算(另可参阅下文第 13.161 段)。

13.76 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在投票日当天投票结束后，上述三个特别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分别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已上锁及密封的绿色小型投票箱、选票结算表和已密封包裹的其他相关文件由特别投票站送至所属选区的大点票站。当属坚摩选区(A07)的特别投票站选票运抵该选区位于香港西环域多利道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的大点票站(编号：A0701)时，有在场的人士由于不清楚有关安排，对来自特别投票站的绿色票箱内的选票的来历提出质疑，更包围及阻止工作人员进入大点票站；最后须由选举事务处和选举主任的工作人员联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前往大点票站协助投票站主任，向有关人士解释特别投票站的投票和运送选票安排，以及相关的点票程序，事件才得以解决。由于事件影响了有关特别投票站选票的交收过程，最终无可避免对该大点票站的点票工作造成延误。

13.77 **建议：**选管会理解上述特别投票站的投票及点票安排是按法例的规定拟定，有关公众人士可能对此缺乏了解，因而有所疑虑。其实，总选举事务主任须按现行法例要为每一个区议会选区指定一个大点票站，以接收和点算来自特别投票站、小投票站及／或专用投票站的选票。鉴于公众人士对不同类别的投票站的选票在运送往相应的大点票站的安排认识不足，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培训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加强宣传工作，以向公众解释不同类型投票站选票分类的程序和运送已分类选票到大点票站的相关法例要求及实际运作安排，以及如需跨区设立特别投票站，则应在可行情况下尽早透过宣传让公众知悉，以释除公众不必要的疑虑。而执

法部门亦应制订预案，在票站遭包围及／或票站人员遭威吓时及时执法。另外，为增加透明度，选举事务处应考虑在投票日于获指定的大点票站内展示清晰数据，让在场人士明白相关安排，以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K) 裁决问题选票的过程出现混乱情况

13.78 在是次选举，属观塘区油塘西选区(编号：J26)的天主教普照中学点票站(编号：J2601)的点票工作较迟完成，原因是投票站主任在裁决问题选票时出现争议，投票站主任亦被指曾于点票期间离开点票站及用不当对象遮盖选票，引起在场人士不满。此外，亦有候选人意图透过离开点票站阻止投票站主任裁决问题选票，一度影响程序进行。一连串事件令部分在场人士质疑有关点票结果的公平性。

13.79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报告，油塘西选区(J26)共有两位候选人参选。有关点票站在开始点票前，投票站主任利用选举事务处提供有关裁决问题选票有效性的参考样本，向两名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讲解关于有效和无效选票的区别及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当时两名候选人均表示明白。当点票人员完成选票分类，把有效选票、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分开后，投票站主任核对有关票数的总和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上显示的选票总数，确认两者一致后，便开始处理问题选票。

13.80 在裁决一张于一个候选人方格内有两个“✓”号盖印的问题选票时，由于投票站主任认为选民的投票意向清晰，故按法例将该选票裁定为有效选票。但现场的候选人及公众人士反对问题选票的裁决，认为圆圈内应只有一个“✓”号才是有效选票。即使投票

站主任尝试向公众展示选举事务处提供的裁决问题选票参考样本以作解释，部分公众人士仍感到不满，并大声叫嚣以阻止裁决问题选票的进行，甚至以粗言秽语辱骂投票站主任和点票人员。由于现场环境非常嘈杂，公众情绪激动，投票站主任需暂停裁决程序，并致电选举事务处求助。

13.81 选举事务处知悉点票站的情况后，便调派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到场协助投票站主任。因现场环境非常嘈杂，投票站主任需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短暂离开点票区，以转往点票站内较安静的房间咨询其法律意见。其后，因应在场人士的要求，投票站主任亦邀请选举主任到场协助。在等候期间，基于在场人士质疑点票枱上的选票会被人干扰，投票站主任用点票人员穿着的黄色背心遮盖载有选票的胶盒。但有在场人士因未能清楚看见被黄色背心遮盖的选票，所以提出反对。投票站主任继而改以透明胶袋遮盖有关选票胶盒。直至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到达点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继续裁决问题选票。此时，其中一位候选人疑基于投票站主任提供错误的响应而误以为根据法例要求须待所有候选人在场才能进行问题选票裁决程序，于是该候选人随即离开点票站。投票站主任随后经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提醒指点票程序(包括裁决问题选票)并不会因该候选人不在场而中断，便随即派助理投票站主任追上正欲离开但仍身处点票站外的候选人以作澄清，通知他点票程序(包括裁决问题选票)均无须所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亦可进行，并向该候选人表示投票站主任将会继续裁决问题选票，但该候选人仍然选择离开点票站。助理投票站主任其后再次致电有关候选人，但该候选人最终没有返回点票站。于是，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继续裁决问题选票，逐一向在场候选人及公众人

士展示及解释其裁决。点票工作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早上约六时十五分完成。最后，所有点算的有效票数及没有点算的无效票数的总和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所记录的选票总数一致。

13.82 **建议：**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8(2)条，选民须以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看似没有按照第58(2)条填划的选票会根据第76条被列为问题选票，并交由投票站主任按照第79条作出裁决。而投票站主任裁决此类问题选票时，如信纳选民的投票意向清晰，即使选民没有将“✓”号盖在圆圈内，则仍可根据第79(3)条，裁定该类选票为有效。但若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选民利用“✓”号印章在选票上做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出其选民身分，则可裁定该类选票为无效。任何在点票区内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就问题选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而该规例第80条则列明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选票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人均无权要求投票站主任复核有关决定，只可藉选举呈请质疑有关决定。

13.83 选管会认为有关投票站主任对于问题选票的裁决，以及曾离开点票区至点票站范围内的另一个房间咨询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意见，皆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及程序。然而，选管会留意到，该投票站主任或因不熟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而错误回答其中一名候选人提出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程序的问题，而该名候选人看来不想问题选票的裁决程序能继续进行，故中途离开点票站。虽然随后已向该候选人澄清，期间亦暂停点票程序，但有关候选人仍坚持离开，实属其个人决定。惟点票工作受到延误，实不理想。

13.84 此外，就投票站主任为保障点票枱上已点算选票不被干扰而先后用点票人员所穿的黄色背心遮盖选票一事，选管会认为遮盖选票会影响公众监察点票程序，因此投票站主任的做法并不适当。投票站主任也不应在公众压力下作出有关错误的安排。点票程序受相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任何人士如在点票期间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属违法行为。

13.85 总括而言，选管会认为，虽然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遮盖选票的要求方面有不妥当之处，但遮盖选票并没有对选票造成干扰；至于投票站主任错误响应候选人的提问，有关候选人是自行选择不继续参与问题选票的裁决程序。因此，两者并没有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然而，选举事务处日后必须加强对投票站主任的培训，避免同类事件再度发生。

13.86 选管会必须指出，安排公众人士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是让公众监察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然而，公众必须遵守点票站的场地规则，不能在场内喧哗、叫嚣或作出任何干扰点票程序的行为，并且必须服从投票站主任根据法例就选票作出的裁决。选管会留意到类似上述点票站公众区出现的混乱情况并非个别例子(另见下文提及葵青区盛康选区(编号：S27)之点票情况)。

13.87 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研究在日后的选举按各点票站的实际情况设定点票站内公众区的范围及最高容纳人数，并以实名登记安排公众进入点票站内。选举事务处亦应研究在点票区内安排专责人员和摄录器材纪录整个点票过程，以协助执法机构日后或需进行的搜证工作。但上述建议应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

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两者间取得平衡；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须留意在点票站内进行摄录的相关法例限制。另外，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0条，投票站主任会维持点票站的秩序，并可命令行为不检的人士离开及／或由警务人员将其驱逐；而根据该规例第69条，任何人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没有遵从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犯罪，可处罚款及监禁三个月。就此，选举事务处应加强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维持点票站内秩序的培训，并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严格执行相关法例，在有需要时驱逐违反法例的人士及寻求警务人员将其拘捕。

13.88 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有关点票程序(如投票站主任处理问题选票及考虑是否重新点票)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以提高选举的透明度及确保点票过程顺利；并提醒市民在点票站内没有遵从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为不检的法律后果。

(L) 重新点票要求的争议

13.89 属葵青区盛康选区(编号：S27)的乐善堂梁植伟纪念中学点票站(编号：S2701)在点票过程中有大量选票被列为问题选票，有在场人士(包括某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质疑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的裁决及要求重新点票，但重新点票的要求不获投票站主任接纳。有关人士对此非常不满，亦不接受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及解释，并阻止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完成点票工作后按法例包裹选票及选举文件，以致有关场地要延至投票日翌日傍晚方可交还予校方。

13.90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条，点票人员点票时须按选票上获投选的候选人分类，及于点算过程中识别无效选票和问题选票并予以分开；无效选票不会予以点算，而问题选票会由投

票站主任按照该规例第79条的程序决定是否有效及应否点算。

13.91 具体而言，按《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条，只有属以下四种情况的选票才会被列为问题选票：

- (1) 选票上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2) 选票看似没有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8(2)¹条填划；
- (3) 选票看似相当残破；或
- (4) 选票看似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

根据该规例第79(1)条，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裁决过程中检查问题选票及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投票站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条，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候选人如不满其决定，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49条提出选举呈请从而质疑选举结果。

13.92 当投票站主任完成处理问题选票后，才会整理各项点算结果，从而得出各候选人所得有效选票的总数。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A条，投票站主任须在点票后将点票结果告知在点票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

¹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8(2)条规定，选民须以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

任再次点算已点算的选票；投票站主任如认为有关请求不合理，可予以拒绝。

13.93 盛康选区(S27)共有两位候选人参选，有关点票站的点票工作于投票日当天晚上约十一时四十五分开始进行。点票人员按照既定程序先把选票按候选人编号分类，同时把无效选票和问题选票分开放置。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结果，完成选票分类后有544张选票被列为问题选票，主要原因是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有在场的候选人、代理人及公众人士发现有不少选票上的“✓”号盖印有墨化变粗的情况，因此质疑其有效性，认为不应点算；部分人士更不断叫嚣及扰攘，影响场内秩序。投票站主任最后同意将该等选票列为问题选票及分开放置，容后处理。

13.94 选票分类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遂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条的程序，于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面前，逐一裁决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是否须予以点算。裁决过程中，投票站主任参考了选举事务处所提供有关裁决问题选票有效性的样本，并根据上述规例在考虑候选人及代理人的申述后作出最后决定。最后，509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选票及应予点算，其余35张则被裁定为无效及不予点算。被裁定为有效的选票中，大部分是选票上的“✓”号盖印墨化变粗的程度轻微，而投票站主任认为选票乃以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印章填划，而选票上反映的选民意向清晰，故按法例将其裁定为有效选票。

13.95 裁决问题选票的工作约于投票日翌日清晨四时三十分完成，但有候选人、其代理人及大批公众人士不满问题选票的裁决结果，亦反对投票站主任在解决问题选票的争议前公布任何点票结

果。他们不断质问投票站主任，更在场内鼓噪并大声叫嚣，导致场面混乱。投票站主任忙于应对有关人士的质询，而一直未能正式告知各候选人及代理人有关点票结果。根据投票站主任及点票人员提供的资料，负责统计数字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在裁决问题选票的程序完成后，按照投票站主任的裁决计算有效选票的点算结果，继而将各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数目分别写在纸上，然后将纸张放在载有相关候选人选票的透明胶盒上，相信部分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能察看到有关数字。

13.96 有关问题选票的争议持续，至早上六时许，投票站主任按数据信息中心的要求以传真汇报点票结果。期间，有一位候选人曾要求投票站主任把问题选票逐一向所有在场人士展示并重新作出裁决，以及重新进行点票。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程序先前已在候选人及代理人面前完成，他亦按法例就问题选票作出了最终决定，法例并不容许问题选票的裁决过程重新展开。另外，整个点票过程严谨，分别由两名点票人员逐一检视和核实，重新点票亦只能重点已点算的有效选票，不能就已裁决的问题选票重新作出裁决。故此，投票站主任对有关要求予以拒绝。

13.97 数据信息中心收到投票站主任汇报的点票结果后按既定程序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无误的点票结果交予相关选举主任确认，选举主任随后按规例宣布选举结果，整个选举遂告完成。其后，在场人士得悉选举主任已宣布选举结果，因而不能进行重新点票，更感不满，故拒绝离开点票站，并阻止投票站工作人员包裹选票及选举文件。情况一直僵持至下午五时许，点票站的工作人员最终在选举事务处人员陪同以及警务人员协助维持秩序下，方能按照法例收拾选举物资，离开票站。

13.98 **建议：**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所得，是次事件主要源于有部分选票上的“✓”号盖印出现墨化变粗的情况，令在场的候选人、代理人及公众人士对这些选票的有效性萌生疑窦，继而在选票分类的过程中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质疑，以致投票站主任及点票人员在压力下把为数不少的此类选票列为问题选票。及后，投票站主任根据法例及程序，对有关问题选票逐一进行裁决。由于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选票上“✓”号盖印墨化变粗的情况仅属轻微，选民的投票意向清晰，盖印亦能确认是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故此将有关选票裁定为有效选票，惟其裁决仍不获有关人士明白和接受。然而，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条，当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作出了裁决，其决定便是最终决定，任何人均无权要求投票站主任复核有关决定，只可藉选举呈请就有关决定提出质疑。

13.99 选管会认为有关投票站主任对于问题选票的裁决及拒绝重新裁决问题选票的做法，是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另一方面，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提供给投票站主任参考的选票样本中，已清楚将“✓”号盖印墨化变粗的选票列为明显有效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选票上的“✓”号盖印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而“✓”号亦是盖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则属有效选票，毋需列为问题选票。就这一点，选管会认为该投票站主任的表现有不足的地方，不应仅碍于在场人士的质疑便将根据法例应属有效及应予点算的选票视作问题选票处理；然而，选管会亦谅解投票站主任当场面对的巨大群众压力。选举事务处应加强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在裁决问题选票方面的培训和指引。另外，选举事务处在未来的选举亦应考虑在点票站内清楚展示有关裁决问题选票有效性的参考样本，让公众人士多加认识了解，释除他们

的疑虑。同时，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公众宣传和教育，以加深公众人士对裁决问题选票有关安排的认识。

13.100 另外，选管会留意到投票站主任在完成点票后，没有正式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亦未有向数据信息中心交代当时候选人及代理人对问题选票裁决的争议便汇报点票结果。选管会理解，当时现场情况相当混乱，有大量人士一直强烈要求投票站主任重新就问题选票进行裁决，令投票站主任承受巨大压力及忙于响应和解释。然而，选管会认为有关投票站主任没有严格依从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点票结果，并不理想。幸好事件并无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

13.101 鉴于是次事件，选举事务处应在日后选举中加强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有关点票程序的培训和指引，以及为其提供足够支持以维持点票站内的秩序及确保工作人员得以顺利执行职务；另外亦应加强有关点票程序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以提高选举的透明度及确保点票过程顺利，避免同类型事件再度发生。

(M) 选举结束后包装、运送及贮存选举文件

13.102 根据法例，选举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将所有选举文件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必须将其销毁，除非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

13.103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确认遗失了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葵青区圣公会青衣邨何泽芸小学投票站的

一本选民登记册。有关选民登记册载有获编配到该投票站的已登记选民的姓名、性别、地址及身份证号码等个人资料，亦显示选民曾否到该票站领取选票及可获选票数目，但并不显示选民的投票选择。

13.104 鉴于这次事件的严重性，选管会进行了全面调查和检讨，藉以厘清事实，找出在选举安排以及选举事务处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从而提出改善建议。选管会在完成调查后，于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表独立调查报告。调查发现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结束后，选举事务处在处理选举文件的程序方面，包括包装、检查、收回、运送、贮存和提取的过程有不妥善之处。为进一步完善选举文件及物资的处理程序，选管会在调查报告提出了多项建议。

13.105 因应选管会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就包装、运送及贮存选举文件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更妥善处理相关的选举文件。

选举文件的包装及运送

13.106 选举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将所有选举文件(包括选票及经划线的选民登记册)包裹，然后运送往地区收集中心暂存，再由选举事务处收集后统一及集中存放。在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清楚规定各类选举文件的包装方法，包括规定投票站主任必须以红色胶袋盛载所有选票和选票存根，并存放在上锁的行李箱内；另外，经划线的选民登记册必须分开以黄色胶袋盛载，再以红色文件胶盒装载运送，以资识别。选举事务处亦加强了地区收集中心的交

收程序，选举文件送抵地区收集中心后，中心的人员与助理投票站主任须根据送件单上所列的资料进行逐件复核，待确认各类选举文件包裹的类别及数目准确无误后，他们会在送件单上签署作实，然后投票站主任才以封袋证将上述选举文件密封。

13.107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地区收集中心设置以直杆锁上的档案柜，地区收集中心人员和助理投票站主任会实时把经复核后盛载经划线选民登记册的黄色胶袋，以及其他选举文件放入档案柜锁好，确保安全。

13.108 另外，选举事务处也聘请了保安员驻守地区收集中心，加强选举文件存放在地区收集中心以待运往选举事务处仓库期间的保安。选举事务处安排将选举物资从地区收集中心运返仓库时，会指派最少两名人员到每个地区收集中心负责监督运输承办商的包装工作，点算各选举物资(包括上述已经上锁的行李箱及档案柜)的数量，并随行运送有关物资到选举事务处的仓库。仓库的工作人员在接收时会再次复核送抵的选举物资种类及数量，然后妥为保管。

物色仓库统一贮存选举文件

13.109 正如上文第13.102段所述，在选举结束后，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将所有选举文件(包括选票及经划线的选民登记册)包裹，然后运送往所属的地区收集中心。有关文件经该中心工作人员复核点收后，会暂存于地区收集中心，以待选举事务处派员收回及运返选举事务处的仓库。

13.110 在过往的选举，由于贮存空间的限制，选举事务处须将选举文件存放在不同的仓库。就是次选举，为加强有关选举文件的管理及能更有效率及有秩序地贮存及提取文件，选举事务处在政府产业署的协助下物色了一个空间充裕的仓库用以集中及统一存放从各地区收集中心收回的选举文件。

13.111 **建议：**选管会欣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就包装、运送及贮存选举文件方面实施了改善措施，并感谢政府产业署为物色仓库作出的协助。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应继续实施并优化有关措施，确保能安全及善妥地保管选举文件。

(N) 应用信息技术以优化投票及点票程序

13.112 在是次选举投票日当天的较早时段，前往投票站的选民人数众多，致使个别投票站曾经出现人龙，有意见认为选举事务处应该引入信息技术，以加快投票的流程。

13.113 事实上，选管会于过往的选举亦曾接获相同意见，并曾经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建议选举事务处就有关意见进行全面及深入的可行性研究。选管会知悉选举事务处目前正就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的建议进行详细研究。推行有关建议能灵活运用投票站内人手，并可善用空间，提高投票的效率，加快投票程序，以疏导人流。但同时仍需解决实际操作时可能遇到的技术问题，例如在众多投票站安装相关信息科技设备需时，以及在投票日如何提供技术支持等。

13.114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正在研究于将来的选举推行电子点票，以期加快点票流程。而选票的大小会直接影响推行电子点票的

可行性。以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为例，个别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名单数目高达22张，有关地方选区选票的面积达440毫米(阔)乘以428毫米(长)。在选票设计不改变的前提下，市面上暂时未有点票机可处理有关尺寸的选票。

13.115 除了选票大小外，现时区议会选区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采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点票程序分散于超过600个票站进行，在运作上并不可能集中使用点票机，而在600多个票站均安装点票机亦不符成本效益。故此，采用投票兼点票安排的选举引入电子点票有实际困难。

13.116 然而，选举事务处正研究在采用中央点票安排的功能界别推行电子点票的可行性。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而言，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541D章)第54(3)条，选民须将选票折迭再放进投票箱，以防选民在投票站展示其投票选择。就此，选举事务处详细测试在市面物色的点票机后，留意到点票机在处理曾折迭的选票时会出现卡纸的情况。因此，在现行法例要求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必须将选票折迭的前提下，有关选举推行电子点票有实际困难。再者，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面积仍会随着候选人名单增加而变大，可能超出现时点票机可处理的面积。

13.117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流程电子化应该是未来发展的方向，而推行电子投票须谨慎考虑公众的认受性。无论如何，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选举事务处应继续进行研究，评估在选举活动的不同环节中，采用信息科技的可行性，以寻求更佳的投票及点票安排。

(O) 传媒报道指选举结果「逆转」

13.118 在投票日翌日凌晨，有传媒报道有两个点票站首次点票的结果与重新点票的结果有差异，令选举结果逆转。选管会其后收到很多公众人士的投诉，质疑有关点票站点票工作的公正性。涉事的点票站分别是属深水埗区南昌中选区的北河街体育馆点票站(编号：F0701) (“北河街点票站”)及属观塘区蓝田选区的飞雁幼儿园点票站(编号：J1902) (“飞雁点票站”)。选举事务处经调查后，发现有关报道并不正确，与实际的点票情况及结果并不相符。

13.119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及80条，投票站主任须就问题选票作出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就问题选票向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而投票站主任就选票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有关决定只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49及50条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0A及80B条容许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在知悉点票结果后，请求投票站主任再次点算已点算或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投票站主任可在考虑有关请求是否合理后决定是否重新点票。

南昌中选区点票站

13.120 有个别传媒报道，指称属南昌中选区的唯一点票站—北河街点票站(F0701)的首次点票完成后，1号及2号候选人的得票分别为1 501票及1 500票，但在某候选人的要求下进行重新点票后，1号及2号候选人得票则分别为1 538票及1 640票，选举结果出现逆转。有关报道令公众人士以为两次点票的结果相差逾百票，因而质疑点票人员是否公正中立。

13.121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北河街点票站(F0701)在首次点票完成后，事实上并没有进行重点。根据纪录，在选票分类完成后但裁决问题选票前，1号及2号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分别为1 518票及1 509票；而在完成裁决问题选票后，1号及2号候选人的得票则分别为1 538票及1 640票。因此，所谓「选举结果逆转」只是传媒误把在裁决问题选票前各候选人的得票数目当作点票「结果」，而引致的误会。详细情况见下文。

13.122 投票日当晚，北河街点票站(F0701)的点票工作开始进行后，点票人员按照既定程序先把选票按所投选的候选人分类，同时把在过程中发现的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分开放置。根据纪录，在将选票分类后，1号及2号候选人的所得有效票数分别为1 518票及1 509票，有10张选票为无效选票；另有154张选票被列为问题选票，需由投票站主任裁定是否有效及应点算予哪一位候选人。由于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有候选人及代理人对“✓”号盖印墨化变粗选票的有效性表示质疑，投票站主任为释除他们的疑虑，因而将该等选票列为问题选票。故此，有较多的选票(共154张)被列为问题选票。

13.123 在选票分类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根据既定程序在候选人及代理人面前，就每张问题选票进行裁决。最后，在154张问题选票中，151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选票，其余3票被裁定为无效选票。而在被裁定为有效的151张问题选票中，20张计入1号候选人的有效票数内，余下的131张则属2号候选人。综合问题选票的裁决结果以及选票分类的数字(见上文第13.122段)，1号及2号候选人的总得票数分别为1 538张及1 640张，无效选票共有13张。投票站主任根据既定程序告知两位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有关点票结果，并询问他们是否请求重新点票。由于两位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均确认无需

进行重新点票，所以投票站主任遂以传真向数据信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数据信息中心核实点票结果后，将其交予选举主任确认，并由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有关点票程序即告完成。

13.124 从上文可见，该点票站在完成首次点票后，并没有如有关传媒报道所指曾重新点票，遑论选举结果逆转。

蓝田选区点票站

13.125 另一则传媒广泛的报道，指称蓝田选区(J19)的选举结果亦在重新点票后出现「逆转」的情况。报道指某候选人在首次点票完成后，其得票数目较另一候选人多10票。由于该选区的飞雁点票站(J1902)出现逾百张问题选票，该点票站在重新点票后，结果却令该候选人最终反以50票之差在选举中落败。报道亦指有候选人及在场人士不满飞雁点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就问题选票的决定，要求再次进行重点，但不获批准。有关报道与实际情况亦有不符之处。

13.126 根据选举事务处的调查结果，飞雁点票站(J1902)在首次点票后，投票站主任发现所点算出的选票总数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所记录有关已投入票箱的选票估算总数相差2票，因而自行进行重新点票。重点的结果显示，所点算出的选票总数与首次点票结果相差2票，但与选票结算表所记录的选票估算总数吻合，而选举结果亦没有出现逆转。详细情况见下文。

13.127 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蓝田选区(J19)共有两个点票站，包括飞雁点票站(J1902)及圣公会德田李兆强小学点票站(编号：J1901)（“李兆强点票站”），前者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以综合

该选区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

13.128 就李兆强点票站(J1901)，点票程序于投票日翌日清晨约三时已完成。根据纪录，1号及2号候选人的所得票数分别为1 650票及1 315票，无效选票为26票。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通知在场的代理人后，他们没有提出重新点票的要求。

13.129 至于飞雁点票站(J1902)，点票工作开始后，点票人员首先按程序将选票分类，1号及2号候选人的所得有效选票数目分别为2 366张及2 698张，无效选票有24张，另有100张问题选票需由投票站主任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条进行裁决。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问题选票时，首先根据选举事务处所提供有关裁决问题选票有效性的样本，向两名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解释裁决问题选票的准则，然后在他们面前，就每张问题选票应否点算进行裁决。投票站主任参考上述选票样本，在考虑候选人及代理人的申述后，按照法例决定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最后，在100张问题选票中，有84张被裁定为有效选票并计入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内(当中1号候选人得65票，而2号候选人得19票)，余下16张问题选票被裁定无效。综合问题选票的裁决结果以及选票分类的数字，得出飞雁点票站(J1902)的点票结果，即1号及2号候选人的总得票数分别为2 431张及2 717张，无效选票有40张(详细分项见表一)。

表一： 飞雁点票站(J1902)首次点票结果

	裁决问题选票前的有效 ／无效票数	问题选票的裁 决分类票数	总数
1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2 366	65	2 431
2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2 698	19	2 717
无效票数	24	16	40
总数	5 088	100	5 188

13.130 综合李兆强点票站(J1901)的点票结果及飞雁点票站(J1902)的首次点票结果，蓝田选区(J19)的1号及2号候选人的得票数目分别为4 081张及4 032张，无效选票有66张(详细分项见表二)。

表二： 蓝田选区(J19)首次点票结果

	李兆强点票站 (J1901)	飞雁点票站 (J1902)	总数
1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1 650	2 431	4 081
2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1 315	2 717	4 032
无效票数	26	40	66
总数	2 991	5 188	8 179

13.131 期间，在场人士不满问题选票的裁决结果，并在点票站内大声叫嚣，场面十分混乱。选举事务处知悉有关情况后，调派助

理选举主任(法律)前往点票站，协助投票站主任向在场人士解释问题选票的相关法例及裁决问题选票的准则。

13.132 飞雁点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首次点票的结果后，由于发现所点算出的有效及无效选票总数(5 188张)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所记录的选票估算总数(5 186张)不吻合，相差2票，因此投票站主任决定重新点票，而在场的候选人并无异议。

13.133 在重点过程中，有候选人及代理人质疑某些选票(例如选票上的“✓”号盖印有墨化变粗的情况)的有效性，亦有在场的公众人士情绪非常激动，不断对点票人员叫嚣喝骂。有鉴于此，投票站主任同意将原先被分类为有效选票的198张选票列作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根据既定程序就该198张问题选票逐一进行裁决，最后当中有197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选票并计入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内(1号候选人得59票，而2号候选人得138票)，而只有1张问题选票被裁定无效。

13.134 飞雁点票站(J1902)的重点程序于投票日翌日中午约十二时完成并得出重新点票的结果，1号及2号候选人的总得票数分别为2 430张及2 715张，无效选票有41张(详细分项见表三)。重新点票所得出的选票总数(5 186张)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所记录的选票估算总数相符。重点后的结果显示，首次点票所点算出的选票总数错误地算多了2票，而经在重点时再次裁决问题选票后，与首次点票的结果比较，无效选票多了1张。

表三： 飞雁点票站(J1902)重新点票结果

	裁决问题选票前的有效 ／无效票数	问题选票的裁 决分类票数	总数
1号候选人所得 的有效票数	2 371	59	2 430
2号候选人所得 的有效票数	2 577	138	2 715
无效票数	40	1	41
总数	4 988	198	5 186

13.135 在获告知飞雁点票站(J1902)的重新点票结果后，有候选人请求投票站主任进行第三次点票。投票站主任认为该点票站已进行了一次重新点票，而且得出的结果与首次点票的结果亦只有轻微不同，因此经咨询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意见后，认为再次重新点票的要求不合理并予以拒绝。随后，投票站主任以传真向数据信息中心汇报重新点票的结果。

13.136 及后，数据信息中心综合及核实蓝田选区(J19)两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以传真通知飞雁点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整个选区的点票结果。该选区的1号及2号候选人的总得票数目分别为4 080张及4 030张，无效选票有67张(详细分项见表四)。

表四： 飞雁点票站重点后蓝田选区(J19)的点票结果

	李兆强点票站 (J1901)	飞雁点票站 (J1902)	总数
1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1 650	2 430	4 080
2号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1 315	2 715	4 030
无效票数	26	41	67
总数	2 991	5 186	8 177

13.137 投票站主任将整个选区的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代理人后，有候选人请求重新点算整个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投票站主任认为飞雁点票站(J1902)已进行了一次重点，重点结果与首次点票结果只有轻微不同，因而拒绝就整个选区进行重点的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显示，当时数据信息中心已将选举结果交由选举主任宣布，选举结果亦已上载选举网站。

13.138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有关传媒指南昌中选区(F07)及蓝田选区(J19)选举结果「逆转」的报道并不正确，与上述的实际点票情况及结果并不相符。就南昌中选区(F07)，有关传媒可能误将投票站主任在裁决问题选票后计入各候选人的有效选票而得出的总数当作重新点票的结果。至于蓝田选区，从上文表二及表四所展示的点票结果可见，该选区首次点票的结果和重新点票的结果是一致的，只是数字上轻微不同，并非如传媒报道所指有「逆转」情况。对于有关报道或令公众人士误解涉事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因而

感到不安及／或质疑其公正性，选管会深感遗憾。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加强对点票程序的宣传，加深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对有关程序的认识及了解，以及加强培训投票站主任以便其在有需要时向在场的候选人、其代理人、传媒及公众人士解说点票程序以避免误解及释除疑虑，减低同类事件再度发生的机会。

13.139 就点票程序而言，选管会留意到，北河街点票站(F0701)及飞雁点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都有因为候选人、代理人及在场人士的质疑，将“✓”号盖印墨化变粗的选票列为问题选票，以致出现较多的问题选票。事实上，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给投票站主任参考的选票样本中，已清楚将“✓”号盖印墨化变粗的选票列为明显有效的选票。选管会认为，如投票站主任认为选票上的“✓”号盖印是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的，而“✓”号亦是盖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则属有效选票，毋需列为问题选票，以免拖长点票时间。若选民是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划选票，但“✓”号并非盖于与所选候选人相对的圆圈内，该选票则应列为问题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选民的投票意向清晰，则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9条，仍可裁定该选票为有效选票。选举事务处应加强投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在裁决问题选票方面的培训，以及考虑在点票站内清楚展示有关裁决问题选票有效性的参考样本，让公众人士多加认识了解，释除他们的疑虑。同时，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公众宣传和教育，以加深公众人士对裁决问题选票方面的认识。

13.140 就蓝田选区飞雁点票站(J1902)的点票问题，有候选人曾要求再次重新点算该投票站的选票，但投票站主任认为由于该点票站已进行了一次重新点票，而且得出的结果与首次点票的结果只有轻微不同，故拒绝其要求。法例规定，若投票站主任认为候选

人提出的重点要求不合理，可不接纳其要求。选管会认为，飞雁点票站(J1902)已进行了一次重点，而重点后亦已找出首次点票所点算出的选票总数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所记录有关已投入票箱的选票估算总数的不同的原因，解决了不吻合的问题，况且两位候选人的有效票数相差285票之多；因此，并没有证据显示投票站主任不再进行第二次重点的决定是不合理的。

13.141 至于有候选人向主要点票站—飞雁点票站(J1902)的投票站主任要求重新点算整个蓝田选区(J19)所有点票站的选票但未获接纳，投票站主任的理由是基于飞雁点票站(J1902)已进行重点，因而拒绝有关要求。选管会认为该投票站主任拒绝重点要求的理由并不充分，因为当一个选区有两个点票站，如其中一个点票站已进行重点而另外一个没有重点，并无碍整个选区进行重点。另外，数据信息中心在未有与蓝田选区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确认整个选区是否要重点，已将点票结果交由选举主任作出宣布，致令整个点票程序已告完成而不能再有任何重点，有关做法并不正确。选举事务处应检讨数据信息中心的相关程序，明确规定该中心应在何种情况下才可将点票结果作为最终选举结果交由选举主任宣布，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P) 选票的印刷及检查

13.142 在投票日当天中午时分，观塘区安利选区(编号：J10)迦密梁省德学校投票站(“梁省德学校投票站”)(编号：J1001)一名选票分发柜枱的工作人员在准备向一位选民发出选票时，发现该张选票并不属安利选区(J10)的选票，于是马上请示投票站主任。经查证后，投票站主任确认该张选票为东区翡翠选区(编号：C14)

的选票。投票站主任随即通知在场的选举代理人有关情况，并在该张选票上盖上「损坏」字样，以及按既定程序将它存放于相关的信封内，而有关选民则获发安利选区(J10)的选票。根据法例，该张「损坏」选票在点票时不会予以点算。投票站主任随后亦向选举事务处作出汇报，并因应事件叮嘱工作人员发选票时要倍加留意，及后再没有发现相同情况。

13.143 投票日当晚，当安利选区梁省德学校投票站(J1001)进行点票期间，工作人员再发现一张属翡翠选区(C14)及已盖上“✓”号印章的选票，并将该选票放进盛载问题选票的胶箱，以待投票站主任决定如何处理。及后，在裁决问题选票的过程中，投票站主任在盛载问题选票的胶箱中取出有关选票，随即向在场的两名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展示该张实属翡翠选区(C14)的选票，并向他们解释由于该张选票并不属安利选区(J10)，所以不应予以点算。当时一名候选人对投票站主任的判断提出反对，投票站主任于是致电选举事务处寻求法律意见，其后按获得的法律意见确认该张选票不是安利选区(J10)的有效选票，故不予以点算。

13.144 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后就事件作出调查，并向负责印制选票的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索取相关资料。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一如过往的公共选举，物流署负责印制是次选举的所有选票。选举事务处会按每个选区的已登记选民人数，另加约百分之三十作后备之用，从而得出每个选区须要印刷的选票数目。这些选票会全数送达选举事务处，供投票之用。另外，物流署亦会为每个选区多印少量选票作内部备用，以替换损坏或印刷质素未达标准的选票。按物流署的纪录，是次选举中为安利选区(J10)以及翡翠选区(C14)印刷的选票数目细分如下：

表一：有关选票的印刷数量

	按选举事务处印刷供投票用的选票数目	政府物流服务署额外印刷作内部备用的选票数目	总数
安利选区(J10)	12 700	760	13 460
翡翠选区(C14)	12 500	760	13 260

13.145 当选票印刷及钉装的工作完成后，物流署会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内部质量检查工作，确保印刷质素达一定标准，方将选票交付选举事务处。若在过程中发现有印刷质素未达标准的选票，工作人员会以内部备用的选票替换，而未达标准的选票会按程序妥为保存，及后与其他备用选票一并销毁。该署为印制选票的工作制定了多项保安措施，包括把所有选票存放在安装了闭路电视及备有妥善保安系统的仓库，所有剩余的内部备用选票会按政府一贯处理机密文件的程序销毁。

13.146 物流署将选票交予选举事务处后，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工作人员点算数目，亦会逐一检查每张选票，以确保每张选票上并无污渍及未经填划。据选举事务处指出，在这个内部检查过程中，并无察觉安利选区(J10)的选票中有任何错印或不属该选区的选票，亦未有发现上文提及两张属翡翠选区(C14)的选票。

13.147 另一方面，根据物流署就有关事件作出的调查，该署工作人员替安利选区(J10)选票进行内部质量检查时，在其中一选选票中发现有两张选票因印刷质素而需要更换，错误地替换了两张属翡翠选区(C14)的选票，并将之与其他属安利选区(J10)的选票一

并钉装。据物流署指出，当时在同一张工作枱上，先进行检查翡翠选区(C14)的选票，然后再检查安利选区(J10)的选票，因此在检查及更换安利选区(J10)的选票时，可能工作枱上还放着翡翠选区(C14)的选票，工作人员可能因时间紧迫而一时出错。调查没有发现证据显示错误是故意造成的。该署亦确认该两张被替换属安利选区(J10)的选票当时已按程序妥为保存，以待稍后与其他备用选票一并销毁。

13.148 物流署调查过程中亦有重新检视该两个选区内部备用选票的货存纪录，根据有关纪录，现时放存于该署没有交付选举事务处的选票数目(包括被替换的选票)如下：

表二：物流署有关选票的现时货存纪录

	政府物流服务署 现时备存选票数量 (供内部备用及被取出更换的选票)
安利选区(J10)	762(+2)
翡翠选区(C14)	758(-2)

物流署发现并未交付选举事务处而库存属安利选区(J10)的选票数目较原有的数目多了两张，包括那两张印刷质素欠佳而被取出及需要更换的选票。而翡翠选区(C14)的选票数目则较原有的少了两张，原因是有两张该选区的选票夹进安利选区(J10)的一选选票内(见表二)。如上文所解释，该署经调查后相信这个差别是由于进行内部质量检查时，工作人员在更换选票过程中应该是人为错误致令安利选区(J10)错补了两张属翡翠选区(C14)的选票。尽管如此，该两区的备用选票总和与原来的数目吻合，故没有选票意外流失

的情况。

13.149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事件严重，无可避免影响公众对有关部门处理选票的信心。尽管是次事件对最终的选举结果没有影响，调查亦未发现任何蓄意干犯选举法例的情况，而环境证据亦不排除是疏忽所致。然而，任何有机会错发另一选区选票的情况会对选举程序的严谨性有影响，而同一选选票有另一选区选票的情况亦绝对不能接受。虽然选举事务处与物流署分别在过程中订下多项检查措施以确保选票无误，但事件反映出有关措施尚未算十分稳妥，工作人员的表现仍有不足之处。

13.150 选管会促请选举事务处及物流署汲取经验，订立更明确的工作程序，以加强检查选票工作的专业性。选管会特别指出该两部门须作以下跟进：

- (1) 物流署必须检讨有关印刷及检查选票的工序，特别就替换选票的程序订下更严格的安排，除规定每次在同一时间于工作枱上只检查一个选区的选票，完成后才检查另一选区的选票外，并考虑规定替换选票须由两名高级别的人员审批并互相复核的可能性，以确保准确无误，以免同类事件再度发生；
- (2) 就选举事务处的内部选票检查工作，该处应重新检视有关工作程序的严谨性，提醒工作人员在进行检查时要更加全面及加倍谨慎；及
- (3) 另外，在员工培训方面，选举事务处应再次检讨投票站内发票柜枱的工作程序，要求票站人员在发票时应认真复

核拟发出的选票是否属该票站的选区，确保选票正确无误。

(Q) 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有明显差异

13.151 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结束后，所有选区的选举结果均上载至有关选举网站供公众阅览。其后，选举事务处接获葵青区葵芳选区(编号：S14)其中一位候选人来信，指出该选区在选举网站上显示的投票人数比三名候选人的得票数目总和为少，因此向该处查询有关两者出现差异的原因。

13.152 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在投票日翌日凌晨，佛教林金殿纪念小学(“林金殿小学”)点票站(编号：S1401)完成点票后，已点算选票数目为8 089票，当中6张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总数8 089票中包括三名候选人的得票总和共8 064票(其得票分别为4 766、2 997及301)，以及无效选票共25张。另一方面，根据投票站于投票日提供的统计数字，林金殿小学投票站(S1401)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为8 059人，与已点算选票数字相差30。

13.153 有鉴于此，选管会已实时要求选举事务处调查有关原因，目前的初步调查结果详述如下。

13.154 点票结果反映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而「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仅反映投票助理员在投票站内经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尽管该数字一向会在投票日每隔一小时公布以供公众参考，然而该数目实际上本身未必能完全反映该票站应点算的选票数目，而需经过进一步计算，详情如下。

13.155 一向以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与实际点算投票箱内的

选票数目未必相符，因为「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在发选票柜枱向选民发出的选票数目计算，所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尚未包括在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²或因「损坏」³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以及投票结束后及点票前自专用投票站运来的选票。「重复」选票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及点算，但「损坏」选票则由投票站主任保管，并不会被点算。因此「累积统计投票人数」要加上有关「重复」选票数目，才能核实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另外，并非所有自发选票柜枱发出的选票均会被投入投票箱内，例如选民会基于各种原因，将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而未有投入投票箱之外，而投票站人员亦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⁴及作保管。这些选票原先由发选票柜枱发出，故已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由于这些选票并不在投票箱内，亦不会被点算，因此有关「未用」选票数目要从「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扣除，才能得出实际应点算的选票数目。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会列明在每个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内)

² 重复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条，如有人自称为某选民而申领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即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已被划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该名人士发出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这类选票在点票时不会视为有效。

³ 损坏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条，如有选民不慎将获发给的选票弄至不能恰当地用作选票，或在填划选票时出错，该选民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领另一张选票。如该选民将获发给的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并证实有不慎或出错之事，且投票站主任亦信纳有该项不慎或出错之事，则投票站主任可发给该选民另一张选票。投票站主任必须立即藉在该选票正面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而将该选票作废。

⁴ 未用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条，若有选民在投票站内弃置或遗下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或有选民拒绝投票而交回选票，投票站主任必须在已发出但未有放进投票箱内的任何选票上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应放入投票箱。

应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一致。另外，有些选票或会被擅自带走而未有被投入投票箱，而这些选票并不会被交回或拾获，以致未有被投票站主任计算入「未用」选票的数目内。无论如何，点票结果会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为准，而「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13.156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而「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亲自处理，并由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因此两种选票不会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选举事务处经翻查有关投票站的发票及点票纪录(包括P(14)统计报表⁵、选票结算表等)，以及向有关投票站主任和其他投票站人员查证后，发现投票站主任在处理「损坏」选票时出现错误。该投票站主任在收回25张选民交回的「损坏」选票后，当中有24张不正确地安排在投票助理员的发票柜枱(而非由投票站主任处理的柜枱)补发给选民。另外，该投票站主任在收回的「损坏」选票当中有19张错误批注了「重复」字样，只有6张正确批注了「损坏」字样，因而在选票结算表上填报了错误的数字。这显然是投票站主任没有熟习工作守则之故。

13.157 由于投票站主任在收回上述24张「损坏」选票时，安排在发票柜枱补发选票给有关选民，该24票被再次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当中，而导致投票人数重复计算了24人。因此该投票站的实际投票人数应从8 059人中扣除24人，即8 035人(见表一)。另外，该投票站的P(14)统计报表显示，投票站主任收回了12张「未用」

⁵ 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重复」、「损坏」及「未用」选票时须填写。

选票，即已发出但没有放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这些「未用」选票由发票柜枱的投票助理员发出，已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但因该12张「未用」选票没有被投入投票箱，故此应扣除该12张「未用」选票以得出估计已投入投票箱的选票数字，即8 023张(见表一)。根据选举事务处提供的数据，有关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统计)曾复核投票站主任保管的各类选票数目，确定当中有25张选民交回的「损坏」选票(而当中19张被错误地批注了「重复」字样、6张正确批注「损坏」字样)，以及12张正确批注「未用」字样的选票均由投票站主任分别保管于信封之内，没有被放入投票箱。综合以上的数据，经修订后，林金殿小学点票站(S1401)估计应要点算的选票，包括估计在其投票箱内的选票(8 023张)及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6张)，合共8 029票(见表一)，然而，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8 089票)比较，两者仍存在60票的差异(见表一)。

表一：修订后估计应点算的选票数目与实际点算选票数目的比较

修订前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 (a)	8 059
(-) 补发「损坏」选票而重复计算的投票人数 (b)	24
修订后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c) [= (a)-(b)]	8 035
(-) 「未用」选票 (d)	12
估计已投入投票箱的选票数目 (e) [= (c)-(d)]	8 023
(+) 专用投票站的选票 (f)	6
估计应点算的选票数目(g) [= (e)+(f)]	8 029
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 (h)	8 089
差异 [= (h)-(g)]	60

13.158 总括而言，经选举事务处初步调查后，仍无法确定选票

数目出现差异的原因。由于不能排除事件涉及非法行为，该处已把有关个案转介至执法机关调查。另外，选举事务处亦已发信通知该选区的候选人有关事件，并提醒其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49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据了解，有关点票站当时并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

13.159 建议：根据法例，在点票完结后，各类选票均须在包裹及密封后，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该选举的日期起计的六个月，然后必须将其销毁。除非是根据法庭在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因此，现阶段选举事务处只能翻查有关点票站的发票及点票纪录以了解出现差异的原因，而无权拆开已包裹及密封的相关选票以复核点票结果。无论如何，选管会留意到有关个案已转交执法机关跟进调查。

13.160 此外，选管会留意到有关投票站主任不熟悉工作守则，没有遵从既定程序处理「损坏」选票，犯了多个错误，包括不正确地安排在发票柜枱补发新的选票予选民，以及在收回的「损坏」选票上错误批注了「重复」字样，因而导致统计投票人数和选票结算表上的数字出错，并因此令选票结算表无法与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作比较。有关投票站主任的工作表现明显出现问题。选管会已指示选举事务处进一步调查及厘清涉事投票站主任的相关责任，并因应需要作出适当跟进。选举事务处日后亦必须加强对投票站主任的培训，避免同类事件再度发生。

(R) 有关选举的谣言及错误讯息

13.161 在选举前以至投票日，有不少有关选举的谣言及错误讯息主要在互联网及社交平台上流传，选管会及相关政府部门迅即透过不同平台澄清有关不实的讯息，以免选民被误导及受影响。相关谣言及错误讯息包括如下：

谣言／错误讯息	真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次选举的无效选票多达160万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次选举的无效选票总数约17 600张(可参阅附录三及四)，远远低于谣传的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别选区的投票人数比该区的已登记选民人数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并不属实。如需要，可参阅选举网站(www.elections.gov.hk)有关各选区的选民人数及点票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有人「混」票箱入票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法例，投票站共分为四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选民投票之用)； 2.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供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谣言／错误讯息	真实情况
	<p>3.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选民而其获原先编配的投票站不能供轮椅进出，而须前往另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使用)；以及</p> <p>4. 小投票站(为被编配选民人数少于200人而设的投票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一般投票站会在有关选区完成投票后改作点票之用外，其他三类投票站不会在投票结束后进行点票，原因是该些投票站涉及的选票不多，在基于投票保密的原则下，该些票站的选票会运往有关选区的大点票站，在混合其他选票后才一并点算。 ●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由于各个专用投票站只有一个投票箱，供属不同选区的选民投票，因此须先进行选票分流。在选票分流站内，工作人员会开启票箱，把同一个选区的选票放在同一容器内(如文件箱)，连同相关文件再运往指定的大点票站进行点算。 ● 至于特别投票站方面，如划作供行动不便的选民的特别投票站并不在同一选区内，有关选民会把选票投入一特设的「绿色投票箱」内，避免混乱。

谣言／错误讯息	真实情况
	<p>该投票箱在投票结束后会运回所属选区的大点票站，选票与其他选票混合后再点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文提述不可作点票用途而须把投票箱运往一般投票站点票的安排，乃按法例规定和必须的。 <p>(另可参阅上文第13.59及13.75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内设有「人面识别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是保密的，全港所有投票站均没有设立人面识别系统或拍摄选民投票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若在投票日开放首三小时后无法继续运作，选举事务处会以投票首三小时的选票数目计算选举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可供投票的总时数为15小时。 ● 若投票站因突发事件无法运作而令投票需要暂停或押后至后备投票日，投票总时数仍须维持为15小时。 ● 如投票未完成，投票站不能进行点票程序，直至整个选区完成投票为止。

谣言／错误讯息	真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警署报失纸」(即证明已向警务人员报告该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已遗失或毁掉的文件)冒认选民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法例,选民须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或订明的文件(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正本,才会获发选票。有关身分证明文件均载有持证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以及相片。 ● 如果在投票前遗失了香港身分证而又没有特区护照,有关选民可以带备由警署发出的「警署报失纸」,以及其他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前往投票站。该等文件,即「警署报失纸」及旅行证件,分别载有有关选民的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及相片,以供投票站工作人员确认持「警署报失纸」的人士为有关选民,以发出选票。 ● 因此,只需出示「警署报失纸」的人士便可获发选票,并非属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站职员发票时会撕烂选票,令选票变废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张选票正面的左上角都有一个切角,这个设计是为了方便视障选民识别选票,是否正确地放入点字模版以供他们自行填划。

谣言／错误讯息	真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人呼吁投票日前收起年长选民的身分证，以阻止他们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使用武力、胁迫、欺骗等手段阻碍选民投票，即属违法，最高刑罚为监禁七年及罚款50万。

13.162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是属于市民大众的，任何不负责任、企图影响选举活动的行为均是不可容忍的，选管会已将接获而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按既定程序转介执法机关跟进。选管会促请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后公共选举中加强预防及执法力度，遏止该等行为。

13.163 另一方面，选管会呼吁市民大众要认清事实，切勿误信或误传谣言。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应加强有关投票及点票安排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加深公众人士对有关安排的认识及了解，包括考虑制作视听教材并上载至互联网供公众人士参阅。

第六部分

结论

第十四章

鸣谢

14.1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4.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惩教署
香港海关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律政司
渠务署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效率促进办公室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局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土地注册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创新及科技局辖下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规划署
 香港电台
 保安局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14.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4.4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点票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法律执业者为是次选举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14.5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14.6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选举，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

14.7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提供支持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五章

展望未来

15.1 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民人数和投票人数都创历史新高，选出了452位民选议员。是次选举在香港社会连续多月发生冲击治安及安宁事件的情况下筹备举行，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四百多个选区无人自动当选，竞争之激烈同样是前所未有。竞选过程中，有很多不法及不负责任的行为及言论出现，例如有候选人在内的人士受到袭击、财物受到毁坏，有人在「连依墙」展示载有政治口号或威吓讯息的标语，以及不断有谣言及错误讯息在网上散播流传等。就此，选管会曾多次作出呼吁，希望市民大众珍惜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区议会选举能在安宁的社会环境下进行。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亦就有关谣言及错误讯息实时作出澄清，避免选民被误导及受到影响。选管会认为，在选举事务处的努力及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门的鼎力支持下，是次选举的投票及点票过程整体上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完成，而整个程序亦受到候选人、传媒和公众的监察。

15.2 在为本报告书定稿期间，选管会正为二零二零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拟备选举活动建议指引以作公众咨询。

15.3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选举法例以及选举安

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有建设性及正面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5.4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